

导 读

《贞观政要》10卷，吴兢撰，唐玄宗开元十七年（729）在洛阳“诣明福门奉表以闻”。

一、吴兢生平与政治倾向

吴兢，汴州浚仪（今河南开封）人。生卒年记载各书稍有不同，《旧唐书》卷一百零二《吴兢传》为：“天宝八年，卒于家，时年八十余。”《新唐书》卷一百三十二《吴兢传》为：“天宝初……卒，年八十。”以天宝八载（749）卒计，若“年八十余”，实际年龄已过80周岁，生年不当晚于高宗总章二年（669）；若“年八十”，实为79周岁，生当高宗总章三年即咸亨元年（670）。因此，吴兢生年是个概数，约在高宗总章、咸亨之交（669—670），卒于玄宗天宝八载（749）。

吴兢“励志勤学，博通经史”，武则天当政的最后几年，魏元忠、

朱敬则荐其有史才。长安三年（703）正月诏修唐史，以吴兢为直史馆，与朱敬则、徐坚、刘知幾等共同修撰。这是吴兢史学生涯的开始。数月后，拜左拾遗内供奉。

中宗神龙元年（705），桓彦范与张柬之等发动政变，武则天还政中宗。中宗以桓彦范为纳言（即侍中），吴兢代写谢表《为桓侍郎让侍中表》，是现存吴兢最早的一篇文章。不久，柳冲上表请修氏族之谱，吴兢以补阙之职奉诏预修。

神龙二年（706），武三思、韦皇后势力膨胀。在武、韦势力挟制下，中宗动摇了“依贞观故事”的初衷。武、韦欲除掉李唐继承人，“日夜谋谮相王”（李隆基生父、后来的睿宗），指使侍御史冉祖雍（武三思“五狗”之一）诬奏相王等与太子李重俊“通谋”举兵造反。针对冉祖雍的诬奏，吴兢上疏中宗，指出诬奏相王是“祸乱之渐，不可不察”，强调“自昔翦伐枝干，委权异族者，未有不丧其宗社也”。

经过六七年时间的较量，李隆基继平定了诸韦之乱后，又一举尽歼太平公主势力。励精图治，使得“贞观之风，一朝复振”^①。

这几年，吴兢转起居郎，迁水部郎中，兼判刑部郎中，修史如故。以母丧去官，朝廷几次“夺情”欲令起复，吴兢三上《让夺礼表》，表示要恪守“三年之制”。虽然“停职还家”，却“匪忘纸札”，继续修撰。开元三年（715）守丧期满，以长垣县男拜谏议大夫，依前修史。开元四年（716）十一月，与刘知幾重新修定《则天实录》30卷，新成《中宗实录》20卷、《睿宗实录》5卷，姚崇奏请褒赏刘知幾、吴兢。十二月，姚崇罢相，宋璟继任。史称：“宋璟为相，欲复贞观之政。”^② 秘书监马怀素奏请整比图书，编次书目，吴兢以卫尉少卿之职奉诏参预编次。开元六年，吴兢授著作郎兼昭文馆学士。不久，吴兢提出辞去史职，请求外任。他的《乞典郡表》呈上后，玄宗不准其请。

开元八年五月，源乾曜为侍中、张嘉贞为中书令。这就是吴兢《贞

观政要序》所说“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阳公、中书令河东公，以时逢圣明，位居宰辅”，二公并相之时，弼谐王政，缅怀故实，以“太宗时政化良可足观”，“爰命下才，备加甄录”，“于是缀集所闻，参详旧史，撮其指要，举其宏纲”，正式编纂《贞观政要》。

先前，吴兢与刘知幾重修《则天实录》，记有长安三年九月张昌宗诬陷魏元忠，引张说作伪证，“赂以美官”，张说“许之”，宋璟、张廷珪、刘知幾等正告张说“不可党邪陷正，以求苟免”。当武则天要张说与魏元忠、张昌宗对质时，张说又改口说是“昌宗逼臣使诬证之”。武则天斥责道：“张说翻覆小人。”开元九年（721）九月张说入朝，与源乾曜、张嘉贞三人并相。张说以宰相兼修国史，见到《则天实录》中的这一记述，明知是吴兢所记，却又说刘知幾论魏元忠事“殊不相饶假，与说毒手”，吴兢当面从容表示：“是兢书之，非刘公修述，草本犹在。其人已亡，不可诬枉于幽魂。”在场的其他修史官都惊异地称赞吴兢：“昔董狐古之良史，即今是焉。”张说见暗示无效，便私下“频祈请删削数字”，吴兢回答得很直率：“若取人情，何名为直笔！”^③在这样一位宰相手下修史，一定会有“小鞋”等着他。果然，吴兢“以父丧解，宰相张说用赵冬曦代之”^④，从此吴兢便不再任史职了。

开元十一年（723），张说取代张嘉贞为中书令，兼修国史，成为玄宗此间最宠信的宰相。《旧唐书·张说传》称其“当承平岁久，志在粉饰盛时”，诚如汪篔所说“在太平盛世，好大喜功的君主，往往要粉饰文治。张说以其人适当其会”^⑤。

开元十三年（725），吴兢守丧期满，起复为太子左庶子，从另一个方面表现他的政治倾向和耿直品格。当年十月东封泰山，玄宗途中“数驰射为乐”，吴兢上《请东封不宜射猎疏》，仍“依贞观故事”劝谏玄宗，说“贞观时，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则博选识达古今之士”，“每至前代兴亡之地，皆问其所由，用为鉴诫”，与当今“骋奔马于涧谷，要狡兽于

丛林，不慎垂堂之危，不思馥朽之变”，安可“同年而较其优劣”。^⑥第二年六月上《大风陈得失疏》，进一步劝谏玄宗“斥屏群小，不为慢游”，“明选举、慎刑罚、杜侥幸、存至公”^⑦。其间，张说以“引术士占星，徇私僭侈，受纳贿赂”被弹劾，罢中书令之职，但修史如故。三个月后，吴兢上《请总成国史奏》，追述自己参预修《国史》的经历，“以丁忧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的遭遇和所撰《国史》的情况，特请朝廷给楷书手和纸墨，以便抄录成书。玄宗未恢复其史职，只是诏吴兢就集贤院“修成其书”。后张说致仕，亦诏其在家修史。张说兼修国史“志在粉饰盛时”，虽然受到玄宗器重，所修国史并未流传。而吴兢“直书”“实录”的《国史》，被作为唐代前期的基本史实写入两部《唐书》，永世流传。

开元十七年六月源乾曜罢侍中，八月源乾曜封安阳郡公，张嘉贞去世，监修国史由新任中书令萧嵩接替。缅怀张嘉贞、源乾曜两位“良相”，又能够避开张说向玄宗进书，吴兢便写了《上贞观政要表》，连同《贞观政要》一并奏上。然而，沉浸在全天下为其祝寿“宴乐”欢歌中的玄宗，却见到上表中竟“耻”自己“不修祖业”，便以“书事不当”为由，将吴兢“贬荆州司马”，但“许以史稿自随”^⑧。

出京以后，可考知的吴兢经历大致如下：

由于“许以史稿自随”，其主要精力便集中在《国史》修撰上。“中书令萧嵩监修国史，奏取兢所撰《国史》，得六十五卷”^⑨，表明在开元二十一年（733）萧嵩罢相之前，吴兢在荆州司马任上所撰《国史》为65卷。

随后，吴兢一面续修《国史》，一面辗转“台、洪、饶、蕲四州刺史”。《新唐书》本传以吴兢“累迁洪州刺史，坐累下除舒州”，而未提台、饶、蕲三州。《旧唐书》本传在叙吴兢累迁四州后写道：“加银青光禄大夫，迁相州长史，封襄垣县子。”“封襄垣县子”当以“封长垣县子”为是，时在开元二十九年（741）之前。

天宝元年改官名，以州为郡。相州改为邺郡，吴兢由长史晋为太守，随即入朝为恒王傅。在恒王府数年，“意犹愿还史职”，李林甫“以其年老不用”。不能修国史，吴兢转而改纂前代史，“以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繁杂”，别撰梁、齐、周、陈、隋史 55 卷。

天宝八载（749），卒于家中，享年 80 余。

吴兢入仕以来，始终以直笔书写《国史》为己任，留下记录唐代前期历史的系统而可信的原始素材，并认为“太宗时政化良足可观”，能够“作鉴来叶”。因此，在武则天还政至玄宗亲政的八年间坚持“依贞观故事”、热望恢复“太宗之业”；在开元前期力谏玄宗“克遵太宗之故事”，并“行之而有恒，思之而不倦”，使“贞观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

二、《贞观政要》的结构与内容

吴兢以“太宗时政化良足可观，振古而来，未之有也”，对其“垂世立教之美”的故实，“撮其指要，举其宏纲”，编成这本“义在惩劝”的《贞观政要》。政要，不是指“执政要员”，而是指“施政要诀”。全书 10 卷 40 篇 2 附篇，《表》《序》之外，按照君道政体、任贤纳谏、为民择官、教戒皇子、社会公德、从政修养、崇儒兴文、固本宽刑、征伐安边、善始慎终 10 类编排，包括施政理念的讨论、社会风尚的提倡、施政决策的制定、达到治理的表现。吴兢《序》概括其书内容为“人伦之纪备矣，军国之政存焉”，这里从君道政体、从政修养、基本国策、善始慎终四个方面来作解读，以便于把握全书的结构与内容。

（一）君道政体，集中在卷一至卷四

卷一分 2 篇，《君道》篇和《政体》篇。《君道》篇集中了“为君”者“安天下”的四大理念：先存百姓、先正自身、君臣共治、善始慎终。

唐太宗即位之初即提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成为其为君、

治国、施政的最基本和首要的理念。接着提出“若安天下，必须先正其身”，将“正自身”和“安天下”紧密联系起来，比起哲人们提出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更具权威性。由在位皇帝明确提出这样两个“必须”，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不但具有历史意义，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魏徵补充了“为君之道”的另一要则“兼听纳下”，唐太宗提出君臣当“共为治也”。贞观中期以后，谈“为君之道”转以谈创业与守成“孰难”为主，魏徵的“君人者”“十思”，提醒唐太宗“有善始者实繁，能克终者盖寡”，强调守成之难，难在居安思危、善始慎终。

《政体》篇论施政体制，包括两大基本关系。首要的是君民关系，唐太宗深感“诚可畏”的是“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把民对君的关系归结为推举与废除、拥护与遗弃的关系，比起“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说更加深刻、透彻，从而将古代对君权的认识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帝王为政，皆志尚清静，以百姓心为心”，使“徭役不兴，年谷丰稔，百姓安乐”，同时大兴教化，力行不倦，使“华夏安宁，远戎宾服”。二是君臣关系，强调“义均一体，协力同心”：为君者，经常“询访外事，务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为臣者，“特须灭私徇公，坚守直道，庶事相启沃”，“务尽臣下之意”，避免“君臣相疑，不能备尽肝膈”。

君臣关系中还有一层关系，即各机构、各臣僚间的关系。设置中书省、门下省两个机构，原本为“相防过误”，避免出现过错。“人之意见，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为公事”，却有人“护己之短，忌闻其失，有是有非，咸以为怨”，还有人“苟避私隙，相惜颜面，知非正事，遂即施行，难违一小官之情，顿为万人之大弊”，更有人“面从背言”，当面奉承，背后乱说，这都是“亡国之政”，各级官员“特须在意防也”。

《政体》篇最后一章，反映唐太宗“锐精为政”，“得帝王之体”所达到的“古昔未有”的大治景象。

卷二、卷三的任贤纳谏、君臣鉴戒、为民择官等，都是围绕“君臣共治”的议论和行事。

卷二分《任贤》《求谏》《纳谏》《直谏附》4篇。《任贤》篇为贞观名臣8人，既有唐太宗心腹之臣房玄龄、杜如晦，又有唐太宗昔日政敌太子建成旧臣魏徵、王珪，也有隋旧郡丞李靖，还有“文学之宗”虞世南，更有义军将领李勣、布衣宰相马周，来自“五湖四海”，各有所长。这样一个施政核心，体现的是“君臣一体，共为治也”的关系。《求谏》《纳谏》《直谏》3篇，以实例展现“君臣上下，各尽至公，共相切磋，以成治道”的理念。从《求谏》篇第三章可知，唐太宗的这一理念是贞观二年作为“朕今志在”提出来的。这既是对“一人独断”政体的挑战，又是贞观年间求谏、纳谏深受历代推崇的根源所在。唐太宗的听谏分三种情况，即魏徵所说“恐人不言，导之使谏”，为“求谏”；“见人谏，悦而从之”，为“纳谏”；“不悦人谏”，经“直谏”而“黽勉听受”。另有一种情况是君臣认识不一，经反复“执奏”达到一致，“执奏”是另一种形式的“直谏”。典型例子是简点未满十八岁的中男人军，“敕三四出，魏徵执奏以为不可”，主持简点应役入军的宰相“重奏”，唐太宗怒而出敕，魏徵仍然“不肯署敕”，唐太宗“作色”质问，魏徵“正色”作答，最终使唐太宗承认“我不寻思，过已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错失，若为致理？”这固然有制度保障，魏徵时为门下省给事中，职责就是“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但更反映“贞观之治”是“君臣共治”的结果。此外，还应看到，求谏、纳谏、直谏的排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唐太宗听谏态度的微妙变化。

卷三分《论君臣鉴戒》《论择官》《论封建》3篇。《论君臣鉴戒》篇论君臣关系与历代治乱兴衰的关系。唐太宗强调“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若君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魏徵形象地比喻“君为元首，臣作股肱，齐契同心，合而成体”，“首虽尊极，必资手足以成

体；君虽明哲，必藉股肱以致理”，强调“君臣相遇，自古为难”，若“上下相疑，则不可以言至治矣”，殷切希望“博求时俊，上下同心”。

《论择官》篇论选官与致治的关系。唐太宗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致理之本，惟在于审。量才授职，务省官员”，“致安之本，惟在得人”。魏徵不仅提出择官的标准，“乱代惟求其才，不顾其行。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还指出选官言行不一的情况，“徒爱美锦，而不为民择官”，“有至公之言，无至公之实，爱而不知其恶，憎而遂忘其善，徇私情以近邪佞，背公道而远忠良”，尽管“夙夜不怠，劳神苦思，将求至理，不可得也”。应当看到，这中间更有对《政体》篇谈君民关系的补充，即涉及官民关系的认识。贞观初，唐太宗“每夜恒思百姓间事”，使其“或至夜半不寐”的一件事是“惟恐都督、刺史堪养百姓以否”，认为都督、刺史等地方官“实治乱所系，尤须得人”。贞观十一年（637）马周上疏强调，“欲令百姓安乐，惟在刺史、县令”，出现“百姓未安”的情况，就是由于不重视刺史、县令的选任。唐太宗当即表示：“刺史朕当自简择，县令诏京官五品以上各举一人。”强化对地方官的选任，目的在处理好官民关系。

《论封建》篇所论封建问题，是汉、唐数百年间长期争论的一大“政体”问题，选录了唐代前期最有代表性的论述。

《论君臣鉴戒》篇最后一章唐太宗发问：“自古草创之主，至子孙多乱，何也？”卷四围绕这个问题，分《论太子诸王定分》《论尊敬师傅》《教戒太子诸王》《论规谏太子》4篇。《论太子诸王定分》篇反映唐太宗对待诸子的微妙变化。贞观前期，虽立太子承乾，却又宠爱其他诸王，因而有马周、褚遂良谏。贞观后期，因太子承乾屡教不改，这个问题被提升为国事中“最急”之事。唐太宗问诸臣“当今国家何事最急”，随即指出：“自古嫡庶无良，何尝不倾败国家。公等为朕搜访贤德，以辅储宫，爰及诸王，咸求正士。”并任重臣为太子太师、太傅、

太保，辅导新立太子。《论尊敬师傅》篇为尊敬师傅的仪制，以确保师傅受到太子、诸王礼敬，使师傅能够履行训导、匡正太子、诸王的职责。《教戒太子诸王》篇教戒的太子是新立太子，一再指出太子、诸王“生长深宫，百姓艰难都不闻见”，“生长富贵，好尚骄逸”，“生而富贵，不知疾苦”，反复强调“常须为说百姓间利害事”。唐太宗亲自以吃饭、骑马、乘舟、依于树下等日常之事教戒新立太子，使知“稼穡艰难”“不尽其力则常有马”“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木虽曲得绳则正”的道理。同时命魏徵编纂《自古诸侯王善恶录》并作序，以历史教训教戒诸王，使“置于座右，用为立身之本”。《论规谏太子》篇为规谏太子承乾的疏奏，反映教戒太子的艰难。

（二）从政修养，紧接君道政体，集中在卷五、卷六

卷五分《论仁义》《论忠义》《论孝友》《论公平》《论诚信》5篇。仁义、公平、诚信，被提到治国施政的高度。《论仁义》篇以仁义为治国之道。贞观初，针对隋炀帝“正由仁义不修，而群下怨叛”的教训，唐太宗提出“今欲专以仁义诚信为治”，“为国之道，必须抚之以仁义，示之以威信”。贞观十三年，仍然不忘“夫仁义之道，当思之在心，常令相继，若斯须懈怠，去之已远”。《论忠义》篇主要记前代、边族“忠义”之事。《论孝友》篇以房玄龄为重臣中尽孝的典型，以唐太宗十一弟韩王元嘉、十九弟鲁王灵夔为孝友兼具的典型，以突厥人尽孝表示“仁孝”不分种族。

将执法与公平、诚信联系在一起，尤其值得重视。《论公平》篇论执政公平、执法公平。唐太宗即位之初说：“君人者，以天下为公，无私于物。”国舅长孙无忌犯法，唐太宗明确表示：“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何得以无忌国之亲戚，便欲扰法耶？”贞观初，唐太宗下敕，谎报官阶和资历，不自首者罪至于死。不久，有谎报者被查出，大理少卿戴胄据法判其流刑，唐太宗以“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断从法，是

示天下以不信矣”。戴胄回答：“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所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欲杀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于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唐太宗听从了戴胄的意见，表示“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复何忧也。”皇帝诏敕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诏敕“不稳便”，臣下须“执奏”纠正。这两点是实现“贞观之治”的最大突出点，值得历代最高决策者效法。房玄龄提出“理国要道，实在于公正平直”，是对治国施政理念的重要补充。《论诚信》篇以“信之为道大矣”，一则强调君臣间互信，二则主张对边族“布德施惠”，使“远人自服”。

卷六分《论俭约》《论谦让》《论仁恻》《慎所好》《慎言语》《杜谗佞》《论悔过》《论奢纵》《论贪鄙》9篇。从篇目的编排即可看出崇尚俭约，反对奢纵、贪鄙的意向，而且都与“存百姓”“正自身”的理念紧密相连。

《论俭约》篇的禁断一切超标准的奢靡消费，使贞观年间风俗简朴，强调“诚能自节，百姓不欲，必能顺其情”，想的是“存百姓”“正自身”。《论谦让》篇将谦恭作为一种修养，与存百姓、正自身、纳谏诤联系在一起。唐太宗表示：“凡为天子，若唯自尊崇，不守谦恭者，在身倘有不是之事，谁肯犯颜谏奏？”“以此思之，但知常谦常惧，犹恐不称天心及百姓意也。”魏徵更把“守此常谦常惧之道，日慎一日”视为“宗社永固，无倾覆矣”的重要前提。《慎所好》《慎言语》二篇也都如此，一是强调“下之所行，皆从上之所好”，尤须谨慎。唐太宗表示：“君天下者，惟须正身修德而已，此外虚事，不足为怀。”二是表示“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一言于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杜谗佞》篇论如何避免“曲受谗谮，妄害忠良”，是施政者尤须随时注意的一大问题。贞观初，唐太宗即指出：“朕观前代谗佞之徒，皆国之蠹贼也。或巧言令色，朋党比周。若暗主庸君，莫不以之迷惑；忠臣孝子，所以泣血衔冤。”至贞观十六年，唐太宗总结自己“勤行三事”时，把“斥弃群小，不听谗言”，与“鉴前代败事”“进用善人共成政道”二事相提并论，实

际是对贞观前中期治国施政经验的一个简要概括。《论悔过》独立为篇，结合《论公平》《论刑法》篇相关记事，表明把敢于承认过错作为衡量国君修养的一项标准。奢纵、贪鄙被视为最恶劣的品质与行径分作两篇，以实例和论述指出其必将导致丧国、身亡的危害。《论奢纵》篇马周上疏强调明王圣主因人、因时设教，其“大要”是“以节俭于身、恩加于人二者是务”，“国之兴亡，不由蓄积多少，唯在百姓苦乐”。正因为此，以致本篇有二章与卷八《辩兴亡》篇重出，表明奢纵与兴亡的密不可分。《论贪鄙》篇不仅指出“贤者多财损其志，愚者多财生其过”，“徇私贪浊，非止坏公法、损百姓”，更将贪鄙与丧国、亡身紧紧联系在一起，反复强调“为主贪，必丧其国；为臣贪，必亡其身”，应当引以为深诫。

通过卷五、卷六可以看到，经贞观君臣的提倡和力行不倦，虽然人们生活并不十分富足，社会却是风气淳朴，崇尚节俭，人自谦恭，相互友爱，处事公平，讲究诚信，不信谗邪，戒奢戒贪，呈现出一幅治世的美好情景。

（三）基本国策，集中在卷七至卷九，用十六个字概括：兴文备武，布德施惠，固本宽刑，富国强兵。

卷七为兴文教，分《崇儒学》《论文史》《论礼乐》3篇。《崇儒学》篇以执政在用人，用人必须以德行、学问为根本，将勤学视为一种美德。《论文史》篇一则强调“人主唯在德行”“有益于人”，不图虚名，二则要求国史纪实无隐，“改削浮词，直书其事”。《论礼乐》篇内容庞杂，多与社会风习密切相关，涉及礼乐的社会功用、社会和谐等诸多问题，如惩革婚嫁陋习鄙俗，公主下嫁应遵守礼仪、孝敬公婆，为人之道首先要“和睦九族”、使整个家族相亲相爱，杜绝祝寿，提倡不忘父母辛劳，等等。

卷八为固本富国、用法宽平，分《论务农》《论刑法》《论赦令》《论贡献》《禁末作附》《辩兴亡》6篇。《论务农》篇强调“国以人为本，人

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省徭薄赋”“积谷于民”，“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则富矣”，“乡闾之间少敬长、妻敬夫，此则贵矣”，不仅勾画出“贞观之治”富国富民的实际图景，而且反映唐太宗的“富贵观”，即发展生产，关注民生，和睦家庭，稳定社会，并将这一切与“唯欲躬务俭约，必不辄为奢侈”紧紧联系在一起，印证其“先存百姓”“先正自身”的基本治国施政理念。

《论刑法》《论赦令》篇应与卷五《论公平》《论诚信》篇结合阅读，一是指出“法乃天下之法”，二是针对“法司覆理一狱，必求深劾，欲成其考课”的弊端，反复强调“深宜禁止，务在宽平”，表明实现“用法务在宽简”并不容易。要求法律条文“惟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条”，避免“更生奸诈，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重条”等现象发生。贞观四年“断死刑二十九人，几至刑措。东至于海，南至于岭，皆外户不闭”^⑩，成为“贞观之治”的一大标志。《论贡献》《禁末作附》《辩兴亡》篇，与卷六《论俭约》《慎所好》篇密切相关，都是从关系兴亡的角度取材和论证的。

卷九为备武强兵，分《议征伐》《议安边》2篇，主要反映唐太宗关于“土地虽广，好战则民凋；中国虽安，忘战则民殆。凋非保全之术，殆非拟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的理念，体现“中国既安，远人自服”，怀之以德，慎用武力的国策。但《议征伐》篇也不隐讳唐太宗晚年在征高丽问题上拒谏的事实，反映其“终不如初”的细微变化。

（四）善始慎终，在卷十最后一卷

“居安思危，善始慎终”，不仅是贞观君臣一代人的问题，更是关系下一代“继位守成”的大问题。卷十《论行幸》《论田猎》《论灾祥》《论慎终》4篇，都与能否“善始慎终”相关，而以《论慎终》篇为重点。

卷一《君道》篇始论创业与守成问题，卷十《论慎终》篇全是关于“居安思危，善始慎终”的论述。本篇第一章表明，唐太宗明确提出“安

不忘危，治不忘乱，虽知今日无事，亦须思其终始”的理念，是在“天下大治”初见成效之后的贞观五年。如果说魏徵贞观十二年从君臣两个方面提醒“自古帝王初即位者，皆欲励精为政，比迹于尧、舜。及其安乐也，则骄奢放逸，莫能终其善。人臣初见任用者，皆欲匡主济时，追踪于稷、契。及其富贵也，则思苟全官爵，莫能尽其忠节。若使君臣常无懈怠，各保其终，则天下无忧不理，自可超迈前古也”的话，那么贞观十三年上《十渐不克终疏》就专从“帝王”这一方面对比唐太宗十余年间 10 个方面“稍乖曩志（稍背初心）”“渐不克终”的表现，并分析“其故何哉”的原因：“岂不以居万乘之尊，有四海之富，出言而莫己逆，所为而人必从，公道溺于私情，礼节亏于嗜欲故也？”亦如古语所言：“非知之难，行之惟难；非行之难，终之斯难。”直至贞观十六年，仍然提醒唐太宗：“愿陛下常能自制，以保克终之美，则万代永赖！”

尽管唐太宗“功业虽盛，终不如初”，但毕竟是历史上“居安思危，善始慎终”做得最好的皇帝，所以吴兢热望唐玄宗“克遵太宗之故事”。

作为一本最早专门记录贞观君臣论政、施政的政论集，是吴兢在续修唐代《国史》过程中，“缀集所闻，参详旧史”而成，较现存其他相关史籍，包括《旧唐书》《唐会要》《新唐书》等，都更为详细。但由于是“志在匡君，用备劝戒”而“撮其指要，举其宏纲”，因而在编纂上难免漏略、疏误。首先是重在贞观前中期君臣的嘉言美行，缺失对贞观后期朝政微妙变化的记载，如《任贤》篇记李勣事止于贞观十七年，不记唐太宗临终前对李勣的猜疑；又如贞观二十一年唐太宗总结“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之“五事”，第五事即“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①，书中只字不提。其次是编纂上的具体问题，一是系年不准确，如《政体》篇将魏徵与封德彝论自古理政得失系于贞观七年，《论择官》篇将唐太宗“谓封德彝曰”系于贞观二年，却忽略了封德彝卒于贞观元年六月；二是有的章编排不尽符合篇的分类，如卷五《论公平》篇与卷

八《论刑法》篇中魏徵的几篇奏疏，究竟编排在哪一篇更合适？再如卷八《论赦令》篇第二、三章，据其内容应编在《论刑法》篇；三是全书有三章完全重复，即卷六《论贪鄙》篇末章与卷三《论君臣鉴戒》篇末章，卷八《辩兴亡》篇第二、四章与卷六《论奢纵》篇第一、三章重复，本书做了去重处理，分见相关篇目批注。

三、《贞观政要》的影响与价值

自《贞观政要》进奏以来，截至清末帝制终结，对历代皇帝的评价，形成这样一种观念：以是否喜读《贞观政要》、效法“唐太宗之故事”作为衡量的标准。

最初，是吴兢从“有国有家者”如何“保克终之美”的角度，提醒唐太宗的继承者唐玄宗，要其“行之而有恒，思之而不倦”，使“巍巍贞观之化，可得而致矣”。然而，唐玄宗一味粉饰“盛世”，穷奢极欲，无视吴兢《贞观政要》的提醒，忘记开元即位之初心。结果，在吴兢逝后六年，就爆发了“安史之乱”，将这一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撵出京城，把达到鼎盛的唐朝推向衰亡，唐玄宗也落得缢杀爱妃、失去帝位、被禁大内、老病孤寂而死的下场！因此，中晚唐以来，对唐玄宗的作为就分为前治、后乱两段来认识，并为历代因循。唐宪宗问宰相：“玄宗之政，先理而后乱，何也？”崔群回奏：“臣独以为开元二十四年罢张九龄相，专任李林甫，此理乱之所分也。愿陛下以开元初为法，以天宝末为戒，乃社稷无疆之福！”^⑫唐文宗想仿效《贞观政要》修《开元政要》，宰相杨嗣复认为，“玄宗或好游畋，或好声色，与贞观之政不同，故取舍须当，方堪流传”^⑬，修《开元政要》之事便就此作罢。五代修《旧唐书·玄宗纪》，仍然沿引唐人说法，认为唐玄宗前一段“志在升平，贞观之风，一朝复振”，后一段“政才勤倦，妖集廷除”，以致“靡不有初”，出现“永

鉴前车”的教训。北宋修《新唐书》，对唐玄宗同样分为前后两段：“方其励精政事，开元之际，几致太平，何其盛也！及侈心一动，穷天下之欲不足为其乐，而溺其所甚爱，忘其所可戒，至于窜身失国而不悔……可不慎哉！可不慎哉！”《资治通鉴》在开元十七年八月唐玄宗以生日为千秋节，布告天下，咸令宴乐，有这样一段记述：宇文融“以治财赋得幸于上，始广置诸使，竞为聚敛，由是百官浸失其职而上心益侈，百姓皆冤苦之”。这更把唐玄宗前后转变的发端提前到开元十七年吴兢上《贞观政要》、被贬之际。

玄宗之后，现今所见明确记录读《贞观政要》、效法“太宗之故事”的唐代皇帝有三位：宪宗、文宗、宣宗。历来对他们的评价，基本都是肯定的。

元和二年（807）十二月，唐宪宗对宰臣说：“近读《贞观政要》，粗见当时之事。以太宗神武，一事少差，谏者往复数四。”元和六年三月又说：“尝读《贞观政要》，见太宗立言行事，动本至仁。”^⑭《旧唐书》评价他：“嗣位之初，读列圣《实录》，见贞观、开元故事，竦慕不能释卷”，“由是中外咸理”，“睿谋英断，近古罕俦”，并称赞“元和之政，闻于颂声”^⑮。

唐文宗未登基前即“喜读《贞观政要》，每见太宗孜孜政道，有意于兹”，即位之后“尤勤于政理，凡选内外群官，宰府进名，帝必面讯其行能，然后补除”。《旧唐书》评价他：“恭俭儒雅，出于自然，承父兄奢弊之余，当阉寺挠权之际，而能以治易乱，化危为安。大和之初，可谓明矣。”^⑯

唐宣宗大中二年二月“书《贞观政要》于屏风，每正色拱手而读之”。《资治通鉴》评价他：“性明察沉断，用法无私，从谏如流，重惜官赏，恭谨节俭，惠爱民物。故大中之政，讫于唐亡，人思咏之，谓之小太宗。”^⑰

北宋仁宗君臣向往唐朝“为国长久”，希望效法唐朝典制、故事，掀起朝堂议政必引唐代故事的风气，这才有庆历七年（1047）四月仁宗“读

《太宗政要》，亦云太宗言‘任人必以德行、学业为本’”的记载。《宋史》评价宋仁宗，称其“恭俭仁恕”，“在位四十二年之间，吏治若偷惰，而任事蔑残刻之人；刑法似纵弛，而决狱多平允之士。国未尝无弊幸，而不足以累治世之体；朝未尝无小人，而不足以胜善类之气。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壅宋三百余年之基”^⑮。

北宋年间，不仅君臣读《贞观政要》，而且编纂《政要》之书。真宗乾兴元年（1022）“出《政要》十卷”，“于先帝《圣纪》中掇其事之要者纂为此书”。仁宗天圣五年（1027），监修国史王曾奏请仿效吴兢《贞观政要》“采太祖、太宗、真宗实录、日历、时政记、起居注，其间事迹不入正史者，别为一书，与正史并行”，明道元年（1032）正月“敕以《三朝宝训》为名”。其后，嘉州判官石介“撮取太祖、太宗、真宗三圣之政为书，凡十九条，始君道、英断、谨惜、名器，终戒贪吏，每篇自为赞，以申讽喻。序曰：‘唐吴兢为《贞观政要》，臣窃效之，作《三朝圣政录》。’”张唐英进《仁宗君臣政要》，“自天圣初至嘉祐八年三月，凡二百八十有五条，分四十卷，随事立题”。史家范祖禹以“仁宗言为谟训，动为典则，实守成之规矩，致治之准绳，谨录天禧以来，迄于嘉祐，五十年之事，凡三百七十篇，为六卷，名曰《仁宗训典》”^⑯。直至南宋理宗，《政要》《训典》《宝训》《事要》《圣政》一类的编纂不绝于史^⑰。

当北方契丹、党项、女真、蒙古族入主中原，建立辽、西夏、金、元之后，无不学习中原文化，把《贞观政要》当作向皇帝讲授施政要诀的经典。辽兴宗重熙十五年（1046），萧韩家奴“欲帝知古今成败，译《通历》《贞观政要》《五代史》”^⑱。西夏有《贞观政要》西夏文译本。金哀宗时，赵秉文轮直进讲《贞观政要》，因而有金版《贞观政要》。元代戈直集论《贞观政要》，也有“开广将来进讲此书者之视听”的意图。

直至清末，仍以尧舜禹汤文武之后，“递嬗且二千年，贤君哲辟治道修明者，周成康、汉文景而外，莫不称唐之太宗、宋之仁宗，而贞观

之治为尤盛”^②，所以帝制终结前夕的宣统二年（1910），实录馆纂修、国史馆协修、翰林院检讨章梈还在“用吴兢《贞观政要》之例，辑为《康熙政要》”，始君道，终慎终，分42篇。除新增遵法祖制、优礼大臣、勤学、恤勋旧、尚廉、理学、舆地学、历算学等篇目，改仁义为宽仁、孝友为孝治，去封建、仁恻，其余32篇篇目与《贞观政要》全同（畋猎附巡幸）。

《贞观政要》传至国外者，主要在日本，南家本奥书有“安元三年二月五日，奉授主上既讫”，菅家本奥书有“仁治三年七月廿八日，侍当今皇帝御读”，江家本奥书有“以累代秘说本奉授圣上了”，等等。这些记载表明，日本现存《贞观政要》主要抄本，都是因为给天皇进讲得以流传下来的。

就这样，自中晚唐以来，“贞观之治”成为“有国有家者”实现天下大治应遵循的“前轨”，也成为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或帝制社会）最受称道的治世，《贞观政要》随之被视为“帝学”的圭臬。

中国封建社会受称赞的“治世”，主要是西汉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和清朝的“康乾之世”。不过，前两个“治世”与后一个“治世”有所不同。“文景之治”“贞观之治”是中国封建社会上行阶段出现的治世，特别是“贞观之治”处在上行阶段将要达到巅峰之际。“文景”过后的汉武帝，达到西汉的鼎盛，也是西汉由盛转衰的开始；“贞观”之后的“开元”，达到唐代的鼎盛，同样是唐代由盛转衰的开始，中国封建社会转而下行，也是帝制社会由盛转衰的开端。“康乾之世”则是中国封建社会下行阶段最后一次由治而盛、由盛转衰。如果说康熙之世类似“文景之治”“贞观之治”，那么乾隆之世则类似“汉武”“开元”之盛，出现了由盛转衰的明显变化，一直衰败下去，直至整个帝制寿终正寝。

总结中国历史上的这一现象，尤其需要警惕“治世”之后出现“盛

世”所面临的问题，不可沾沾于“盛世”的辉煌而无视可能出现的由盛转衰，应把马周所说“知前代政教之所由丧，而皆不知其身之有失”作为警戒语，避免“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古”的情况发生。魏徵强调“有善始者实繁，能克终者盖寡”，是任何时代、任何个人都回避不了的问题。大到建国、治国，中到创业、置家，小到个人成长，都面临这样的考验。细审中国历史上的史书，有几部能够在社会即将达到“鼎盛”之际，提醒在位皇帝“克遵前轨，择善而从”，并表示出“陛下倘不修祖业，微臣亦耻之”的坚决态度！这是《贞观政要》的一大重要价值。

《贞观政要》虽被视为“帝学”的圭臬，但对其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中的价值，仍有认识不到位之处。通常一说治国施政，想到的往往是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戈直集诸儒评论评价“贞观之治”，认为唐太宗“正心修身之道，齐家明伦之方，诚有愧于二帝三王之事矣”，明宪宗御制序同样认为唐太宗“正心修身有愧于二帝三王之道，而治未纯也”。所谓的“修、齐、治、平”，只是儒家从个人修养出发提出的一种理想化、神话化的“圣君”标准，并不是对历史上治国施政者实践的客观总结，所以多为空言说教，缺少实践验证。而且，被认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系列思想主张，如富国富民、重本强兵、兼听纳下、法求宽平、讲究文明、崇尚和睦、诚信、友善，追求自由、平等、公正以及恪尽职守、鞠躬尽瘁等，也不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所能完全涵盖的。

其实，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只是春秋战国时期涌现出的各家学说中的一家，在当时社会大变革的数百年间并不特别突出。当时不同的封国，由于各自不相同的历史原因、社会原因等，往往选择适应于自己国家的学说或主张作为治国施政的指导，而且不断地进行变换、调整，或刑名，或纵横，或兵战，或非攻……秦推奉刑名之说，一统天下，但二世而亡。汉初改为奉行黄老之术，开出“文景之治”的局面，却被“七国之乱”中断。汉武帝虽然“独尊儒术”，实则“以霸王道杂之”、外儒

内法，结果使儒学成为“禄利之路”，由“支叶蕃滋”演为“分争王庭”，以致灾异说弥漫朝野，不断变换“德”“统”观念，最终导致西汉政权被替代。东汉一代，讖纬之说由皇家垄断，“言《五经》者，皆凭讖为说”^②，成为全社会信奉的准则。东汉以下，中国社会进入又一轮长达数百年的动荡年代。四个世纪当中，政权不断更迭，民族逐渐融合，佛教传入，玄学充斥，儒学进一步凋零，治国施政主要依靠世家大族的家族统治。

自春秋战国至东汉末，在长达近千年的十个世纪中，涌现出诸多“哲人”著述，其中不乏有价值的治国施政主张，但这些主张并非各代施政者从施政实践中总结出来，而是“哲人”们在不同社会变革时期提出的不同认识和不同主张，针砭时政者多，付诸实践者少，大都未能与具体的治国施政实践切实结合，既没有取得治国施政的巨大成就，也很少得到客观历史的验证。

另一方面，唐代以前虽然出现过深受推崇的“文景之治”，却没有出现系统总结“文景之治”的史著，人们只能从《史记》《汉书》《汉纪》等记载和汉代“哲人”的论述中了解其称“治”的片段。

“贞观之治”的取得，不同于以往的治世。贞观君臣十分重视从历代哲人论述和历代兴衰教训中总结治国施政之道。贞观五年，唐太宗为“取鉴乎哲人”，命魏徵主持编选历代哲人论述，魏徵以“圣思所存，务乎政术”，“网罗政体”，“爰自六经，迄乎诸子，上始古帝，下尽晋年”，“本求治要，故以《治要》为名”^④，编辑完成《群书治要》50卷，供君臣议政、论政参取。唐太宗“欲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⑤，又命宰相房玄龄、魏徵主持修撰前五代——梁、陈、齐、周、隋史，至贞观十年完成。魏徵上《论时政第三疏》明确表示：“鉴国之安危，必取于亡国。……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⑥从《贞观政要》全书可以看出，贞观君臣议政、论政，所引“哲人”论述和历史教训，主要取自《五经》《群书治要》和齐、周、隋史

以及《汉书》《汉纪》等。从“哲人”“亡国”两个方面“取鉴”，而且是“为在身之龟鉴”，从自身治国施政实际出发，结合治国施政具体实践，综合各家学说、历代兴衰得失，确立施政理念，制定治国决策，提倡传统美德，期以宏远目标，并得到实现，成为历史上最受推崇的治世。

《贞观政要》与哲人论述、历代史书不同，是结合客观实际，对贞观君臣治国理念、治国实践的历史总结，而且是由熟悉唐代前期历史的著名史家进行总结的。因此，《贞观政要》融汇了唐代以前中国最优秀的治国施政思想、治国施政经验，是对中国历史上取得辉煌治国施政成就的实际经验的系统总结。同时，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优良成分，天下为公、民惟邦本的思想，为政以德、德法相济的主张，富不忘贫、居安思危的观念，正己修身、慎独谦恭的修养，以及崇仁义、尽职守、求公平、守诚信、重教育、尊师长、尚和睦、讲友爱、倡俭约、反奢纵、远谗佞、戒贪鄙等，在书中都有记录和论述，为提升治国施政水平提供出了丰富的智慧滋养，这是《贞观政要》的又一大重要价值。

总起来说，《贞观政要》是总结中国历史进程中上升阶段即将达到鼎盛之际的治国施政思想、治国施政实践的一部最具代表性的著述，是仅有思想观念而无实践验证的各类政论集、史论集无可企及和取代的。“良足可观”的“太宗时政化”，吴兢“盛中见衰”的前瞻意识，是读《贞观政要》应当并重的两大基本方面，也是《贞观政要》能够恒久远、永流传的根本原因所在！

四、《贞观政要》进奏时间辨析

《贞观政要》虽有《表》奏、自《序》，却无明确的成书时间和进奏时间，自宋至清引出种种臆测，主要形成三种说法：中宗时进书说，开元八、九年进奏说，开元、天宝之际成书进书说。

中宗时进书说，国内现存两个刻本系统“戈本”（通行本）和“明本”的刻印者均持此说，并无确凿的根据。日本学者原田种成系统研究日本现存《贞观政要》各种写本后，以抄本江家本《上贞观政要表》最后有“景龙三年正月 日卫尉少卿兼修国史崇文馆学士臣吴兢等上表”26字，作为中宗时“初进”的“证据”^⑳。但这26字有着明显的错误，一是景龙年间，吴兢只是从七品上的左补阙，还没有升任卫尉少卿，也没有兼任何馆职；二是吴兢曾兼职“弘（昭）文馆学士”，从未兼职“崇文馆学士”。弘（昭）文馆为朝廷官署，崇文馆为东宫官署，分属两大职官系统。连弘（昭）文馆、崇文馆都分不清楚，怎么会是吴兢本人写的上表呢？再者，抄本《上贞观政要表》末均有“谨诣明福门奉表以闻”八字，明福门是唐代东都洛阳皇宫宫门之一，在东都觐见皇帝，明福门是进宫路线之一，在东都上疏皇帝，才可能“诣明福门奉表以闻”。然而，自神龙二年护武则天灵驾还西京长安以后，中宗就常驻西京，不在东都，尤其景龙三年绝不在东都^㉑，职为左补阙、起居郎的吴兢，只能随中宗在西京，怎么会“诣”东都皇宫的明福门“奉表以闻”呢？显然，这是一条由不懂那段史实的外人添写的文字，不足为据！

至于开元八、九年间进奏说，是将吴兢受命编纂《贞观政要》的时间误认作进奏的时间了，既忽略了书《序》中“爰命下才”数字，又忽略了张嘉贞、源乾曜封爵的时间。此时张嘉贞尚未封河东侯、源乾曜尚未封安阳郡公，书《序》怎么可能提前写上“侍中安阳公、中书令河东公”呢？

开元、天宝之际成书、进书说，同样忽略一条最根本的事实，就是自开元二十五年“车驾不复幸东都矣”^㉒，玄宗常驻西京。吴兢不论在地方任职，还是随恒王常驻西京，都不可能“诣”东都皇宫的明福门“奉表”进奏《贞观政要》！

确定吴兢进书在开元十七年八月或稍后的基本依据是两条不可动摇的史实，一是抄本南家本、菅家本《上贞观政要表》末的“诣明福门奉

表以闻”八个字，二是《贞观政要序》开头的“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阳公”。

先说“诣明福门奉表以闻”八个字。《唐六典》卷七记载：

（东都）皇宫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门：中曰应天，左曰兴教，右曰光政。其内曰乾元门。兴教之内曰会昌，其北曰章善。光政之内曰广运，其北曰明福。乾元之左曰万春，右曰千秋，其内曰乾元殿。……明福之东曰武成门，其内曰武成殿；明福之西曰崇贤门，其内曰集贤殿。^{③①}

明福门，在东都皇宫内，从光政门进入，经广运门往北。从明福门再往西是崇贤门，其内是集贤殿。同书卷九《集贤殿书院》明确记着“集贤殿书院，开元十三年所置”。开元十四年七月吴兢上《请总成国史奏》，玄宗“敕兢就集贤院修成其书”^{③②}，是让吴兢往东都，在集贤院修书，这才有可能“诣明福门奉表以闻”。开元十七年吴兢被贬荆州司马，至天宝元年累迁台、洪、饶、蕲四州刺史，转相州长史、邺郡太守，长期居官在外。外官进书，杜佑为淮南节度使检校左仆射、同平章事，尚且“自淮南使人诣阙献”《通典》^{③③}，吴兢仅为刺史，岂能逾制“诣明福门奉表以闻”？显然，吴兢被贬之后进书也难以成立。

再说“有唐良相侍中安阳公”。侍中安阳公，指宰相源乾曜，开元十七年六月罢侍中之职，八月封安阳郡公。吴兢书《序》的写定时间只能在这一年八月或稍后，不可能提前，进书更不可能在此之前。罢源乾曜侍中的同时，以萧嵩为中书令，取代张说，并加萧嵩集贤殿学士、知院事、兼修国史衔。在源乾曜封安阳郡公前几天，先前命吴兢“甄录”《贞观政要》的另一“良相”张嘉贞去世（开元十三年封河东侯）。缅怀两位“良相”，避开张说进书，正当其时。于是，吴兢在写定书《序》（称“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阳公、中书令河东公”）之后，又写了《上贞观政要

表》，连同《贞观政要》一并经集贤殿学士、知院事、兼修国史萧嵩“奉表以闻”，“诣明福门”就成了必经之路。

“诣明福门奉表以闻”，不仅证明吴兢“奉表”进奏《贞观政要》的时间在开元十七年（729）八月或稍后，亦可推定吴兢“十七年，出为荆州司马”的具体时间在当年八月至年底前。

通盘考察过后，应得出的结论是：在中宗景龙三年（709）之后的几年，面对政令是否“依贞观故事”的政治纷争，吴兢开始考虑编录“贞观故事”。玄宗开元四年修定则天、中宗、睿宗《实录》受到褒奖后，吴兢着手编辑《贞观政要》。开元八年（720）“二公并相”，吴兢受命正式编纂《贞观政要》。其后，不断改修、调整，才有写字台本卷四与其他各本卷四的不同。直至开元十七年八月或稍后，吴兢在东都洛阳“诣明福门”正式进奏《贞观政要》。

五、《贞观政要》的流传与版本

开元十七年，吴兢“坐书事不当，贬荆州司马”，《贞观政要》没有被禁毁。这样，在玄宗之世有三个本子同时并存：一是正式进奏本，没有得到玄宗认可，留在集贤院未经著录，因而《新唐书·艺文志》将其列入“不著录”范围；二是进奏本的底本；三是底本之前的稿本。后二种，在吴兢家中。

（一）整理与流传

迄今所见最早读《贞观政要》的记载是《玉海》卷四九引《会要》“元和二年十二月（宪宗）谓宰臣曰：近读《贞观政要》……六年三月帝曰：尝读《贞观政要》……”这不能不使人们将目光转向德宗至宪宗时的史官蒋乂。

蒋乂（747—821），吴兢外孙。蒋乂出生时，吴兢尚在世。吴兢

故去后不几年，幼年的蒋乂便“从外家学，得其书”³³。蒋乂“家藏书一万五千卷”，无疑包括吴兢藏书“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余卷”以及“兢自撰书”³⁴，必然能够得见《贞观政要》的底本和稿本。蒋乂之父将明，为集贤院学士，以安史之乱后图籍淆乱，奏引蒋乂入院助其整理。蒋乂于乱中勒成部帙，得二万余卷，应当包含吴兢进奏的《贞观政要》，才有后来所说“中秘本”。德宗贞元九年（793），蒋乂累转右拾遗，充史馆修撰，“在朝垂三十年，前后每有大政事、大议论，宰执不能裁决者，必召以咨访。乂征引典故，以参时事，多合其宜”³⁵。

宪宗读《贞观政要》，显然跟“每有大政事、大议论”必召蒋乂“咨访”，蒋乂“征引典故”、推荐《贞观政要》有直接关联。《贞观政要》在唐代被皇家视为定本的本子，是经蒋乂整理的本子。唐文宗、唐宣宗，直至宋仁宗所读，即《玉海》卷四九《唐贞观政要》著录的唐宪宗读《贞观政要》、唐文宗“尝读《太宗政要》”、唐宣宗“书《贞观政要》于屏风”、宋朝仁宗庆历七年“尝读《太宗政要》”的《贞观政要》，均属这一版本。《玉海》引《书目》（《邯郸书目》）著录《贞观政要》的文字，是记录这一版本系统最详尽的文字：

（吴）兢于《太宗实录》外采太宗与群臣问对之语，以备观戒，为《政要》凡四十篇十卷，始《君道》《政体》《任贤》《求谏》，终于《谨（慎）终》。《表》云：“比见朝野士庶论及国家政教者，咸云‘若陛下之圣明，克遵太宗之故事，则不暇远求上古之术，必致太平之业’。”《序》云：“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阳公源乾曜、中书令河东公张嘉贞，爰命下才，备加甄录。”君道、政体一卷，任贤、求谏、纳谏二，君臣鉴戒、论择官上下、论封建三，太子诸王定分、尊师傅、教戒太子、规谏太子四，仁义、论忠义、孝友、公平、诚信五，俭约、谦逊、仁恻、谨（慎）所好、谨（慎）言语、杜谗邪、论悔过、论

奢纵、论贪鄙六，崇儒学、文史、礼乐七，务农、刑法、敕令、辨兴亡、贡赋八，谨（慎）征伐、议安边九，行幸、田猎、灾祥、谨（慎）终十，凡十卷四十篇。^{③⑥}

所著录的 10 卷 40 篇，与元、明刻本以及抄本中南家本、营家本的卷、篇基本相同。

（二）现存刻本与抄本

1. 现存刻本。五代后唐国子监天成二年（927）刻印过《贞观政要》，并流传到南宋绍兴年间。及至元代，经戈直集论之后，《贞观政要》刻本逐渐形成三个系统：一是戈直集论之前的“旧本”，二是戈直集论本，三是宋濂作序本^{③⑦}。

甲、戈直集论之前的“旧本”，以日本秩父宫家旧藏、赵文敏写刻本为代表（简称“元刻”）。署名“史臣吴兢撰”，无《上贞观政要表》。

乙、戈直集论本（统称“戈本”），以元至顺四年（1333）刻本为祖本，以明成化元年（1465）刊本为代表（即“通行本”）。署名“戈直集论”，无吴兢《上贞观政要表》。

丙、宋濂作序本，是经皇家藏本（“中秘本”）校勘过的一个本子，以国家图书馆藏明洪武庚戌（1370）勤有堂刊本为代表（简称“明本”），署名“史臣吴兢撰”。吴兢的进奏本留在集贤院，成为中唐以后直至明初皇家藏本，即“中秘本”。只有进奏本才会有《上贞观政要表》，因此有《上贞观政要表》是这一版本的重要标志。

2. 现存抄本。所见抄本，均在日本，数目虽多达二十余种，但完整而承传清楚的抄本有两大系统：南家本系统、营家本系统。

甲、南家本系统，其承传最早可以追溯到安元三年（1177），至建治元年（1275）抄写的一部，称建治本，是日本现存《贞观政要》最古写本。

乙、菅家本系统，其承传最早可以追溯到建保四年（1216），到永禄三年（1560），抄录的一部，曾为内藤湖南氏藏，称内藤本，是现存菅家本系统最古写本。不过，卷九阙，是据宋刊本补入的。

此外，另有一个“异本”系统，卷四与南家本、菅家本、各刻本完全不同，为《辅弼》第九、《直言谏争》第十、《兴废》第十一、《求媚》第十二。传本有二：写字台文库藏本（写字台本）缺卷一、卷二；藤波家藏本（藤波本）缺卷一、卷二、卷七、卷八。两本均缺奥书识语，传授情况不详^⑧。

3. 抄本与刻本的差异

除南家本、菅家本、明本有《上贞观政要表》，元刻、戈本无之外，尚有篇目有无、章之有无的差异。

甲、篇目有无

其一，卷二，《直谏附》，元刻、明本、戈本有，南家本、菅家本、写字台本无。

其二，卷八，《禁末作附》，元刻、明本有（多关于“禁末作”的39字），南家本、菅家本、写字台本、戈本无。

其三，卷八，《辩兴亡》第三十四，元刻、明本、戈本有，南家本、菅家本、写字台本无。

乙、章之有无

其一，元刻、明本、戈本有，南家本、菅家本无者14章：卷二《纳谏》篇3章，《直谏附》篇4章，卷三《论君臣鉴戒》篇2章，卷五《论公平》篇1章，卷六《论贪鄙》篇4章。

其二，南家本、菅家本有，元刻、明本、戈本无者16章：卷一《政体》篇6章，卷六《慎所好》篇1章，《杜谗佞》篇3章，《论悔过》篇1章，《论奢纵》篇1章，《论贪鄙》篇1章，卷七《论文史》篇1章，卷八《务农》篇1章，《论刑法》篇1章。

其三，写字台本有，元刻、明本、戈本无者5章：《直言谏争》篇2章、《兴废》篇3章。

其四，戈本有，元刻、明本无者2章半：卷一《政体》篇1章、卷五《论忠义》篇1章、《论公平》篇半章（贞观十一年魏徵上疏的后半部分，即《理狱听谏疏》及太宗手诏）。

至于章的分合、排序不同、文字错乱，详见拙著《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12年9月第3次印刷）各章校注。

（三）本书编撰细则

在遵循《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凡例》的前提下，结合本书特点确定以下细则。

1. 本书以国家图书馆藏明洪武庚戌勤有堂刊本为底本，其卷二《任贤》篇、卷十《论慎终》篇据通行本或别本配补的文字，分别改以江苏省常熟市图书馆藏洪武庚午遵正堂刊本、日本静嘉堂文库藏明初刊本配补，再校以通行本、日本现存三个抄本（建治本、内藤本、写字台本），形成这个解读本。

2. 底本各章句首原有○，依其顺序排列。通行本多出的各章，句首标符号◎，编入相关处。

3. 凡底本与通行本分章不一、章的位置不同、章有重出者，均在批注中说明。

4. 凡据底本以外本子改、补的文字，一律出注，如“诣明福门：原缺，据建治本、内藤本补”；“或惮闻奏：原作‘或纠弹闻奏’，据抄本及《旧唐书·刘洎传》改”。底本残缺字、描改字、模糊字的判定，不出注；以唐太宗作“上”者，统改为“太宗”，不出注。

5. 凡称“抄本”，包括建治本、内藤本、写字台本；凡称“刻本”，包括元刻、明本、通行本。

6. 底本与通行本字、句互异处，包括文句颠倒、文句移动、多字少

字等，不校不注。

7. 贞观君臣提到的唐代以前人物，随事作注，只注相关事迹，不注其人生卒年、字号、籍贯、经历、成就。贞观大臣不注，贞观诸王仅注其与高祖、太宗的关系，如“唐高祖堂兄”“唐太宗第四子”等。

8. 抄本所多篇、章，仅作为补文置于10卷之后，不做注释、点评。

- ①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史臣曰”。
- ②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一唐玄宗开元五年九月。
- ③ 《唐会要》卷六十四《史馆杂录下》。《新唐书》《资治通鉴》均载此事，文字稍异。
- ④ 《新唐书》卷一百三十二《吴兢传》。
- ⑤ 汪篔《唐玄宗时期吏治与文学之争》，《汪篔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00页。
- ⑥ 《全唐文》卷二百九十八。
- ⑦ 《新唐书》卷一百三十二《吴兢传》。
- ⑧ 从《旧唐书》卷一百零二《吴兢传》知其“出为荆州司马”在开元十七年，从《新唐书》卷一百三十二《吴兢传》知其“贬荆州司马”的原因。
- ⑨ 《旧唐书》卷一百零二《吴兢传》。
- ⑩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
- ⑪ 详见《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八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五月。
- ⑫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一唐宪宗元和十四年九月。
- ⑬ 《旧唐书》卷一百七十六《杨嗣复传》。
- ⑭ 《玉海》卷四十九《唐贞观政要》。
- ⑮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史臣蒋系曰”及“赞曰”。
- ⑯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史臣曰”。
- ⑰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八、卷二百四十九唐宣宗大中二年二月、十三年八月。
- ⑱ 《宋史》卷十二《仁宗纪》“赞曰”。
- ⑲ 《玉海》卷四十九《唐贞观政要》《仁宗君臣政要》《元祐仁皇训典》。
- ⑳ 详见《玉海》卷四十九《政要宝训》各条。
- ㉑ 《辽史》卷一百零三《萧韩家奴传》。
- ㉒ 瞿鸿禛《康熙政要叙》，《康熙政要》（中华文史丛书本）卷首。

- ②3 《隋书》卷三十二《经籍志一》“图讖”后序。
- ②4 《群书治要序》，《群书治要》，《四部丛刊》初编本。
- ②5 《册府元龟》卷五百五十四《国史部·恩奖》。
- ②6 《贞观政要》卷八《论刑法》、《旧唐书》卷71《魏徵传》。
- ②7 原田种成《本邦传来的贞观政要古写本研究》，日本《中国学会报》第9集，1957年；《贞观政要之研究》，吉川弘文馆，1965年。
- ②8 详见《资治通鉴》卷二百零九中宗景龙三年末。
- ②9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九月。
- ③0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
- ③1 《唐会要》卷六十三《在外修史》。
- ③2 《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七《杜佑传》。
- ③3 《新唐书》卷一百三十二《蒋乂传》。
- ③4 《郡斋读书志》卷九《书目类》。
- ③5 《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九《蒋乂传》。
- ③6 《玉海》卷四十九《唐贞观政要》。
- ③7 详见谢保成《〈贞观政要〉元、明刻本比较》，《文献》2018年第5期。
- ③8 详见谢保成《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12年9月第3次印刷本。

贞观政要

贞观政要

上贞观政要表

臣兢言：臣愚，比尝见朝野士庶有论及国家政教者，咸云：“若陛下之圣明，克遵太宗之故事，则不假远求上古之术，必致太宗之业。”故知天下苍生所望于陛下者，诚亦厚矣。《易》曰^[1]：“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今圣德所感，可谓深矣。窃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2]，自旷古而来，未有如此之盛者也。虽唐尧、虞舜、夏禹、殷汤、周之文武、汉之文景，皆所不逮也^[3]。至如用贤纳谏之美，垂代立教之规，可以弘阐大猷、增崇至道者^[4]，并焕乎国籍，作鉴来叶^[5]。微臣以早居史职，莫不诚诵在心。其有委质策名、立

明本与日本现存南家本、菅家本系统的抄本均有此表，通行本无此表。

这是本书作者吴兢对贞观之治的总评价，认为贞观政化旷古未有，夏商周三代及西汉文景之治，皆所不逮。

功树德、正词鲠义、志在匡君者，并随事载录，用备劝戒，撰成一帙十卷，合四十篇，仍以《贞观政要》为目，谨随表奉进。望纡天鉴^[6]，择善而行，引而伸之，触类而长。《易》不云乎，“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伏愿行之而有恒，思之而不倦，则贞观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昔殷汤不如尧舜，伊尹耻之。陛下傥不修祖业，微臣亦耻之。《诗》云^[7]：“念兹皇祖，陟降庭止。”又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此诚钦奉祖先之义也。惟陛下念之哉，则万方幸甚，不胜诚恳之至，谨诣明福门奉表以闻^[8]。谨言。

在上书表中“耻”唐玄宗“不修祖业”，足见吴兢编纂此书的目的和诚恳殷切之意。

明福门，是唐代洛阳皇宫官门之一，既是判定吴兢进书地点的唯一证据，也是判定吴兢进书时间的重要证据。

[注释]

[1]《易》：《周易》的简称，亦称《易经》。儒家重要经典之一。相传为周人所作，故名《周易》。包括经、传两部分。经主要是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卦、爻各有说明，谓之卦辞、爻辞。传是对经最早的解说，包括解释卦辞、爻辞的七种文辞共十篇，统称“十翼”。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周易》与传本卦辞、爻辞基本相同，但卦名、次序迥异，传的分篇、名称、内容也有不同。 [2]太宗文武皇帝：指唐太宗。太宗，是李世民死后的庙号。文武皇帝，是高宗时给李世民所上尊号。政化：政治教化。 [3]不逮(dài)：不及。 [4]大猷(yóu)：大道。 [5]来叶：来世。叶，世、时期。 [6]望纡天鉴：希望屈尊接受上天明示。纡，屈抑，屈尊

降贵。[7]《诗》：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春秋时期编成，分风、雅、颂，收诗 305 篇。下面二句出《周颂·闵予小子》《大雅·文王》，意为思念皇祖文王，以直道事天、治民；怀念你祖文王，述而修其德。这是借周成王“念兹皇祖”“无念尔祖”的诗句告诫唐玄宗。庭，直。无念，念也。无，语助词。念兹皇祖、无念尔祖，原作“念我皇祖”“无忝尔祖”，据建治本、内藤本及《诗》改。[8] 指明福门奉表以闻：原作“奉表以闻”，据建治本、内藤本补“指明福门”四字。

贞观政要序

卫尉少卿兼修国史弘文馆学士臣吴兢撰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阳公、中书令河东公^[1]，以时逢圣明，位居宰辅，寅亮帝道，弼谐王政，恐一物之乖所，虑四维之不张，每克己励精，缅怀故实，未尝有乏。太宗时政化良足可观，振古而来，未之有也。至于垂世立教之美，典谟谏奏之词，可以弘阐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下才，备加甄录，体制大略，咸发成规。于是缀集所闻，参详旧史，撮其指要，举其宏纲，词兼质文，义在惩劝，人伦之纪备矣，军国之政存焉。凡一帙

通行本署“唐卫尉少卿兼修国史修文馆学士吴兢撰”，另行有“按”曰：“兢，汴州浚仪人。……神龙中，为左补阙，累迁卫尉少卿，兼修文馆学士。复修史……合四十篇上之，名曰《贞观政要》。”此“按”以吴兢“神龙中”“累迁卫尉少卿，兼修文馆学士”、上《贞观政要》，与吴兢经历不符，应当纠正。

“太宗时政化良足可观，振古而来，未之有也”，代表着开元年间有识之士的普遍心声。

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贞观政要》。庶乎有国有家者克遵前轨，择善而从，则可久之业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岂假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于左：

第一 论君道一 论政体二

第二 论任贤三 论求谏四 论纳谏五

第三 论君臣鉴戒六 论择官七 论封建八

第四 论太子诸王定分九 论尊敬师傅

十 论教戒太子诸王十一 论规谏太子十二

第五 论仁义十三 论忠义十四 论孝友

十五 论公平十六 论诚信十七

第六 论俭约十八 论谦让十九 论仁恻

二十 慎所好二十一 慎言语二十二 杜谗邪

二十三 论悔过二十四 论奢纵二十五 论贪鄙

二十六

第七 崇儒学二十七 论文史二十八 论礼

乐二十九

第八 务农三十 论刑法三十一 论赦令

三十二 辩兴亡三十三 论贡赋三十四

第九 议征伐三十五 议安边三十六

“辩兴亡三十三 论贡赋三十四”，正文作“论贡献第三十三 辩兴亡第三十四”。

第十 论行幸三十七 论畋猎三十八 论灾
祥三十九^[2] 论慎终四十

[注释]

[1] 侍中安阳公、中书令河东公：指开元八年五月为侍中的源乾曜、为中书令的张嘉贞。后源乾曜封安阳郡公、张嘉贞封河东侯。 [2] 灾祥，原作“灾详”，据建治本、通行本改。

贞观政要卷第一

本篇各本均为
五章。

《君道》篇第一句就非常明确地提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这是从隋朝以及历代皇朝覆灭教训中总结出的带规律性的结论。由在位皇帝明确提出这样一个“必须”，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

“若安天下，必须先正其身”，从皇帝口中说出，比起哲人提出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更具权威性。

君道第一

○贞观初^[1]，太宗谓侍臣曰：“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2]，腹饱而身毙。若安天下，必须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理而下乱者^[3]。朕每思伤其身者不在外物^[4]，皆由嗜欲以成其祸。若耽嗜滋味^[5]，玩悦声色，所欲既多，所损亦大，既妨政事，又扰生人。且复出一非理之言，万姓为之解体。怨讟既作^[6]，离叛亦兴。朕每思此，不敢纵逸。”谏议大夫魏徵对曰^[7]：“古者圣哲之主，皆近取诸身^[8]，故能远体诸物。昔楚聘詹何^[9]，问其理国之要，詹何对以修身之术。楚王又问理国

何如？詹何曰：‘未闻身理而国乱者。’陛下所明，实同古义。”

[注释]

[1]贞观：唐太宗年号，公元627—649年，共23年。[2]割股以啖腹：割大腿肉吃，以填饱肚子。啖，吃。[3]理：治、治理。避高宗李治名讳，改“治”为“理”。[4]“朕每思伤其身者不在外物”以下两句是说：我常想，伤害自身者并非来自身外之物，大都由于不良嗜好和欲望才酿成灾祸。[5]“若耽嗜滋味”以下两句是说：过度嗜好美滋美味，沉溺于歌舞美色。耽，过度、沉溺。[6]怨讟(dú)：因恨而出怨言。[7]谏议大夫：门下省属官，置四员，正五品上，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8]“皆近取诸身”以下两句是说：都是就近从自身入手，所以能够远远体察其他事物。[9]詹何：春秋时期楚詹尹之后，楚庄王召而问政，见《列子·说符篇》。

○贞观二年，太宗问魏徵曰：“何谓为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诗》曰：‘先人有言，询于刳菟^[1]。’昔尧、舜之世，辟四门^[2]，明四目，达四聪。是以圣无不照^[3]，故共、鯀之徒不能塞也，静言庸违不能惑也。秦二世则隐藏其身^[4]，捐隔疏贱而偏信赵高，及天下溃叛，不得闻也。梁武

帝偏信朱异^[5]，而侯景举兵向阙，竟不得知也。隋炀帝偏信虞世基^[6]，而诸贼攻城剽邑，亦不得知也。故人君兼听纳下，则贵臣不得拥蔽^[7]，而下情必得上通也^[8]。”太宗甚嘉其言。

皇帝提出为君之道的两个“必须”后，大臣又提出一个“必得”：“人君兼听纳下”，“下情必得上通”。

[注释]

[1] 刍荛 (chú ráo): 割草、砍柴的人，用指草民。 [2] “辟四门”以下三句是说：广开四方之门招贤，察看四方实情，听取四方意见，使耳聪目明，不被蒙蔽。 [3] “是以圣无不照”以下三句是说：所以圣明的君主没有什么事看不清，因此共工、鲧之类的人不能蒙蔽他，奸佞小人的花言巧语不能够迷惑他。塞，闭塞视听。巧言，顺情好话；庸违，小人奸计。 [4] “秦二世则隐藏其身”以下四句是说：秦二世不问朝政，舍弃不亲近的臣下，疏远贫贱的百姓，偏信赵高，以致天下崩溃，一概不知。 [5] “梁武帝偏信朱异”以下三句是说：梁武帝听信朱异，以东魏叛臣侯景为大将军，侯景叛梁，率军攻打京城，朱异“不闻奏”，梁武帝被困台城，病饿而死。 [6] “隋炀帝偏信虞世基”以下三句是说：隋炀帝偏信虞世基，义军攻掠城邑，虞世基“不以实闻”，炀帝不得而知，二人均为宇文化及等所杀。 [7] 拥蔽：亦作“壅蔽”，堵塞、遮蔽。 [8] 上通：原作“通”，据建治本、内藤本、通行本补“上”字。

贞观中期开始，守成之难的问题逐渐提上议政日程。

○贞观十年，太宗谓侍臣曰：“帝王之业，草创与守成孰难^[1]？”尚书左仆射房玄龄对

曰^[2]：“天地草昧^[3]，群雄竞起，攻破乃降，战胜乃克。由此言之，草创为难。”魏徵对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乱。覆彼昏狡^[4]，百姓乐推，四海归命，天授人与，乃不为难。然既得之后，志趣骄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敝，恒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文则难。”太宗曰：“玄龄昔从我定天下，备尝艰苦，出万死而遇一生，所以见草创之难也。魏徵与我安天下，虑生骄逸之端，必践危亡之地，所以见守文之难也。今草创之难既已往矣，守文之难者，当思与公等慎之。”

[注释]

[1] 守成：下文或作“守文”。 [2] 尚书左仆射（yè）：与右仆射同为尚书省长官，各置一员，从二品，掌统六部，唐初与中书令、侍中并为宰相。 [3] 天地草昧：天地初开之际，杂乱无章，混沌不清。此处指天下大乱。草，杂乱；昧，冥晦。 [4] 覆彼昏狡：覆灭昏乱狂暴统治者。

从唐太宗这些话，不仅可以看到魏徵在贞观前中期政治决策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还可以看到唐太宗不居功自傲的胸怀。

○贞观十一年，特进魏徵上疏曰^[1]：

臣观自古受图膺运^[2]，继体守文，控御英杰^[3]，南面临下，皆欲配厚德于天地，齐高明于

日月，本枝百世^[4]，传祚无穷。然而克终者鲜，败亡相继，其故何哉？所以求之，失其道也。殷鉴不远^[5]，可得而言。

[注释]

[1] 特进：文散官，正二品，授予功臣或德高望重大臣，以示优待，无具体职掌。 [2] “臣观自古受图膺运”以下二句是说：得河图承天运，继政体（皇位）、守典章制度和法令条文。受图，得到河图。膺运，接受天命。传说伏羲时有龙马从黄河出现，背驮“河图”，有神龟从洛水出现，背负“洛书”。后以“河出图、洛出书”喻为天意，借以表示明君将要出现。 [3] “控御英杰”以下二句是说：掌控各类人才，面南君临天下。南面，面向南坐。古代以面南为尊，称居帝位为南面。 [4] “本枝百世”以下二句是说：根本牢固才能百年长久，传授帝位没有穷尽。祚，禄位，这里指帝位。 [5] 殷鉴不远：殷灭夏，夏亡的教训不远，殷应引以为戒。

昔在有隋^[1]，统一寰宇，甲兵强盛，三十余年，风行万里^[2]，威动殊俗，一旦举而弃之，尽为他人之有。彼炀帝岂恶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长久，故行桀虐，以就灭亡哉？恃其富强，不虞后患。驱天下以从欲^[3]，罄万物以自奉，采域中之子女，求远方之奇异。宫苑是饰，台榭是崇，徭役无时，干戈不戢。外示严重，内多险忌，谗

魏徵以隋为“克终者鲜”的例证，揭其“恃其富强，不虞后患”的种种行径，提醒唐太宗“殷鉴不远”。

邪者必受其福，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君臣道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4]。是以四海之尊^[5]，殒于匹夫之手，子孙殄绝，为天下笑，可不痛哉！

[注释]

[1]有隋：隋朝（581—618）。有，发语词。 [2]“风行万里”以下二句是说：风化传播万里，声威震动远方。风，风化，教化。殊俗，风俗不同于中原的边远异地。 [3]从欲：顺从自己的奢欲。 [4]率土分崩：天下分崩离析。率土，“率土之滨”的省略。 [5]“是以四海之尊”以下三句是说：所以作为天下至尊的皇帝，竟死在亲信小人手中，子孙灭绝。殒，死亡、丧命。殄（tǐn）绝，灭绝。

圣哲乘机，拯其危溺，八柱倾而复正^[1]，四维弛而更张。远肃迓安^[2]，不逾于期月；胜残去杀^[3]，无待于百年。今宫观台榭，尽居之矣；奇珍异物，尽收之矣；姬姜淑媛^[4]，尽侍于侧矣；四海九州，尽为臣妾矣。若能鉴彼之所以失，念我之所以得，日慎一日^[5]，虽休勿休。焚鹿台之宝衣^[6]，毁阿房之广殿，惧危亡于峻宇^[7]，思安处于卑宫^[8]，则神化潜通^[9]，无为而治，德之上

也。若成功不毁，即仍其旧，除其不急，损之又损。杂茅茨于桂栋^[10]，参玉砌于土阶，悦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劳，亿兆悦以子来^[11]，群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圣罔念^[12]，不慎厥终，忘締构之艰难，谓天命之可恃，忽采椽之恭俭^[13]，追雕墙之靡丽，因其基以广之，增其旧以饰之。触类而长，不知止足，人不见德，而劳役是闻，斯为下矣。譬之负薪救火，扬汤止沸，以暴易暴，与乱同道，莫可测也，后嗣何观？夫事无可观则人怨神怒，人怨神怒则灾害必生。灾害既生，则祸乱必作，祸乱既作，而能以身名全者鲜矣。顺天革命之后^[14]，将隆七百之祚^[15]，貽厥孙谋^[16]，传之万叶，难得易失，可不念哉！

结合商亡、秦亡教训，强调“难得易失，可不念哉！”

[注释]

[1] “八柱倾而复正”以下二句是说：国家倾覆重被匡正，道德废弛得到弘扬。八柱，《淮南子》曰：“地有九州八柱。”八柱支撑着天，故天不会塌。此处借指国家。四维，与八柱相对，八柱擎天，四维系地。后借以指礼、义、廉、耻。《管子》曰：“礼、义、廉、耻，是谓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 [2] “远肃迩安”以下二句是说：远方的人来朝拜，近处的人安居乐业，不超过一年。

肃，参拜。期月，月份的一个周期，此处指一周年。 [3] “胜残去杀”以下二句是说：战胜残暴，消除杀戮，无需百年。 [4] 姬姜：周代姬、姜两族常通婚，故以姬姜为贵族妇女的美称，后借指贤淑美丽的女子。 [5] “日慎一日”以下二句是说：一天比一天谨慎，虽美好却不自恃美好。休，吉祥、美好。 [6] “焚鹿台之宝衣”以下二句是说：武王伐纣，纣王穿上珠玉缀成的宝衣登鹿台自焚而死。秦始皇作前殿阿房，夸耀富有，后为项羽焚毁。 [7] 峻宇：高峻的宫殿。《古文尚书·五子之歌》：“甘酒嗜音，峻宇雕墙，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8] 卑宫：低矮的宫室。 [9] 神化潜通：精神潜移默化，达到一通百通。 [10] “杂茅茨于桂栋”以下二句是说：建华丽的宫室间杂一些简陋的茅屋，铺玉石台阶也筑一些泥土台阶。茅茨，茅草屋，泛指简陋的居室；桂栋，桂树做房梁，泛指华丽的房屋。 [11] “亿兆悦以子来”以下二句是说：百姓高兴像子女趋奉父母那样来侍奉您，众生敬仰您而自己也称心如意。 [12] 惟圣罔念：自以为圣明，不作反思。惟，思。罔，不。 [13] “忽采椽之恭俭”以下二句是说：忽略建宫室应恭行节俭，却一味追求雕绘华丽。采椽，有彩绘的椽子。雕墙，有雕刻的墙体。泛指华美的宫室。 [14] 顺天革命：顺应天意，改朝换代。革命，原作“格命”，据建治本、内藤本、通行本改。 [15] 将隆七百之祚：周成王占卜预测周的气数，卦象显示周将延续三十世七百年。 [16] 贻厥孙谋：留给子孙。

是月，徵又上疏曰：

臣闻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思国之安者，必积其德义。源不深而

望流之远，根不固而求木之长，德不厚而思国之理，臣虽下愚，知其不可，而况于明哲乎！人君当神器之重^[1]，居域中之大，将崇极天之峻，永保无疆之休，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俭，德不处其厚，情不胜其欲，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长也。

[注释]

[1]“人君当神器之重”以下四句是说：人君当国家重任，居天下重要地位，将享受高耸如天的尊崇，永保无穷的福禄。神器，帝位、政权。无疆之休，无穷的福禄。

凡百元首^[1]，承天景命，莫不殷忧而道著^[2]，功成而德衰^[3]。有善始者实繁，能克终者盖寡，岂取之易、守之难乎？昔取之而有余，今守之而不足，何也？夫在殷忧，必竭诚以待下；既得志，则纵情以傲物。竭诚则胡越为一体^[4]，傲物则骨肉为行路。虽董之以严刑^[5]，振之以威怒，终苟免而不怀仁，貌恭而不心服。怨不在大^[6]，可畏惟人，载舟覆舟，所宜深慎。奔车朽索^[7]，其可忽乎！

[注释]

[1]“凡百元首”以下二句是说：历代国君，授命于天。 [2]殷

忧而道著：深怀忧虑而德行显著。 [3] 德衰：原作“德厚”，据抄本、通行本改。 [4] “竭诚则胡越为一体”以下二句是说：竭诚相待，即便北胡南越也会亲如一体。傲视他人，至亲骨肉也会像同路的陌生人。 [5] “虽董之以严刑”以下四句是说：虽然以严刑峻罚来督察，用雷霆之威去震慑，在得到赦免后并不感怀国君的仁心，貌似恭敬而内心不服。 [6] “怨不在大”以下四句是说：怨不怕大，可怕的还是民众啊，水能载船也能翻船，这才是应当慎重考虑和对待的。载舟覆舟，比喻君民关系如同水与船的关系。 [7] “奔车朽索”以下二句是说：用不结实的缰绳驾驭奔驰的马车，怎么能够疏忽大意呢！

君人者^[1]，诚能见可欲则思知足以自戒，将有作则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则思谦冲而自牧^[2]，惧满盈则思江海下百川，乐盘游则思三驱以为度^[3]，忧懈怠则思慎始而敬终，虑壅蔽则思虚心以纳下，惧谗邪则思正身以黜恶，恩所加则思无因喜以谬赏，罚所及则思无以怒而滥刑。总此十思，弘兹九德^[4]，简能而任之，择善而从之，则智者尽其谋，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文武争驰，在君无事，可以尽豫游之乐^[5]，可以养松、乔之寿^[6]，鸣琴垂拱^[7]，不言而化。何必劳神苦思，代下司职，役聪明之耳目，亏无为之大道哉！

分析“守之而不足”的原因，提醒唐太宗，“君人者”要经常怀此“十思”，特别要“忧懈怠则思慎始而敬终”，“永保无疆之休”。

[注释]

[1] 君人者：统治者。君，本指国君，这里用作动词，意为统治。 [2] 念高危则思谦冲而自牧：意识到高高在上的危险就想到应该谦恭和蔼，加强自我修养。自牧，自身修养。 [3] 乐盘游则思三驱以为度：陶醉于游乐、打猎的欢乐时就想到以一年打猎三次为限度。三驱：一说为一年中田猎三次，一说打猎不合围，从三面驱赶围捕野兽。 [4] 弘兹九德：弘扬九种美德。古籍中“九德”内容稍异。《尚书·皋陶谟》：“行有九德，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逸周书·常训》：“九德，忠、信、敬、刚、柔、和、固、贞、顺。” [5] 豫游之乐：游乐巡猎的欢快。豫，乐；游，巡。 [6] 松、乔：赤松、王乔，传说中长寿仙人。 [7] “鸣琴垂拱”以下二句是说：舜弹五弦之琴，造《南风》之诗，教化百姓，垂衣拱手，无为而治，言语不多而人得感化。

太宗手诏答曰：

省频抗表^[1]，诚极忠款，言穷切至。披览忘倦，每达宵分。非公体国情深，启沃义重^[2]，岂能示以良图，匡其不及。朕闻晋武帝平吴已后^[3]，务在骄奢，不复留心治政。何曾退朝谓其子劭曰：“吾每见主上不论经国远图，但说平生常语，此非贻厥子孙者也。尔身犹可以免，”指诸孙曰：“此等必遇乱死。”及孙绥，果为淫刑所戮。前史美之，以为明于先见。朕意不然，谓曾之不忠，

其罪大矣。夫为人臣，当进思竭诚，退思补过，将顺其美^[4]，匡救其恶，所以共为治也。曾位极台司^[5]，名器崇重，当直词正谏，论道佐时。今乃退有后言，进无廷诤，以为明智，不亦谬乎！颠而不扶，安用彼相^[6]？公之所陈也，朕闻过矣。当置之几案，事等韦、弦^[7]。必望收彼桑榆^[8]，期之岁暮，不使康哉良哉^[9]，独盛于往日，若鱼若水，遂爽于当今。迟复嘉谋，犯而无隐^[10]。朕将虚襟静志，敬伫德音^[11]。

唐太宗期望的君臣“共为治也”是：为人臣“当进思竭诚，退思补过”，“犯而无隐”；做皇帝则“虚襟静志，敬伫德音”。

[注释]

[1] 省频抗表：见你的屡次上表。抗，进谏。表，奏议的一种。 [2] 启沃：启发开导。启，开。沃，灌溉。 [3] 平吴：指晋武帝司马炎灭东吴，结束三国分裂。 [4] “将顺其美”以下二句是说：君有美善则顺势助成，君有过恶则匡正补救。 [5] 台司：三公之位。 [6] 颠而不扶，安用彼相：国有危难而不扶持，还用这个宰相干什么？《论语·季氏》孔子告冉求之语：“危而不持，颠而不扶，焉用彼相。” [7] 韦、弦：韦，柔皮。弦，弓弦。《韩非子·观行》：“西门豹之性急，故佩韦以自缓。董安之性缓，故佩弦以自急。”后指有益的规劝。 [8] “必望收彼桑榆”以下二句是说：初有小失终会得到弥补，暮年之时必定收到预期效果。桑榆，本指日落余光所在处。《后汉书·冯异传》：“始虽垂翅回溪，终能奋翼澠池，可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9] “不使康哉良哉”以下四句是说：不使赞美股肱、庶事之声只盛行于往日的

虞舜时代，不使刘备对诸葛亮所说“犹鱼之得水”的情景错失于当今。康哉良哉，舜时天下大治，皋陶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若鱼若水，像鱼与水那样的密切，比喻君臣相得无间。 [10] 犯而无隐：不怕冒犯，敢说实话。 [11] 敬伫：恭敬的期待您的嘉音善言。伫，待、期待。

○贞观十五年，太宗谓侍臣曰：“守天下难易？”侍中魏徵对曰^[1]：“甚难。”太宗曰：“任贤能、受谏诤则可，何谓为难？”徵曰：“观自古帝王，在于忧危之间，则任贤受谏。及至安乐，必怀宽怠。恃安乐而欲宽怠^[2]，言事者惟令兢惧，日陵月替^[3]，以至危亡。圣人所以居安思危，正为此也。安而能惧，岂不为难？”

“任贤能，受谏诤”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做到的，只有真正懂得“居安思危”的人才能做得到。

连续强调“居安思危”之难，难在安乐之后容易懈怠，不再怀畏惧之心。

[注释]

[1] 侍中：门下省长官，置二员，正三品，掌封驳中书省草拟诏敕，与中书省、尚书省长官同为宰相，在政事堂共议国政。 [2] 恃安乐而欲宽怠：刻本均无此七字，据建治本、内藤本补。 [3] 日陵月替：国势一天天、一月月衰颓。陵替，衰颓。

[点评]

本篇是全书的总纲，集中了贞观君臣治国施政的四大理念。但四大理念中，“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是最基本和首要的，所以本篇名以《君道》。其他几项，都

是围绕这一“为君之道”展开的。

唐太宗一登基首先提出为君之道的一个“必须”：必须先存活百姓。进而提出安天下的一个“必须”：必须先端正自身。同时明确认识到，“正自身”是“存百姓”的前提，“若损百姓以奉其身”，一味“耽嗜滋味，玩悦声色，所欲既多，所损亦大，既妨政事，又扰生人”。如何确保皇帝做到两个“必须”，大臣魏徵补充了一个“必得”：人君兼听纳下，广开言路，“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使下情“必得”上通。唐太宗更进一步提出君臣“共为治也”。贞观中期，日渐发现“既得之后，志趣骄逸”，忽略、忘记百姓、民生，出现“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的情况，联系到历史上“有善始者实繁，能克终者盖寡”的实际，开始将“草创与守成熟难”的问题提上议政日程，使唐太宗认识到“草创之难既已往矣，守文之难者，当思与公等慎之”，最终形成贞观君臣治国施政的四大理念——先存百姓、先正自身、君臣共治、善始慎终，成为实现“贞观之治”的四项基本保证。

政体第二

○贞观初，太宗谓萧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谓能尽其妙^[1]。近得良弓十数，以示弓工。乃曰：‘非良材也。’朕问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则脉

本篇明本十三章，通行本十四章，有从《忠义》篇移入的一章。

巧妙的比喻，木心不正，造出的弓射箭不直。君心、臣心不正，引领的道必是歪道、邪道。

询访外事，了解下情，为的是“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贯彻的正是时刻不忘“先存百姓”的理念。

设置中书省、门下省，目的是为了防错误，不是互相牵制，权力制衡。这在认识上是超前的。

理多斜^[2]。弓虽刚劲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四方，用弓矢多矣，而犹不得其理。况朕有天下之日浅，得为理之意^[3]，固未及弓。弓犹失之，而况于理乎？”自是诏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书内省^[4]。每召见，皆赐坐与语，询访外事，务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焉。

[注释]

[1] 尽其妙：深知其奥妙。 [2] 脉理：木材的纹路走向。 [3] 理：治理。 [4] 中书内省：中书省在宫城内外分设衙署，在宫内的衙署称中书内省。

○贞观元年，太宗谓黄门侍郎王珪曰^[1]：“中书所出诏敕^[2]，颇有意见不同，或兼错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书、门下^[3]，本拟相防过误。人之意见，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为公事。或有护己之短，忌闻其失，有是有非，咸以为怨。或有苟避私隙^[4]，相惜颜面，知非正事，遂即施行。难违一官之小情，顿为万人之大弊，此实亡国之政，卿辈特须在意防也。隋日内外庶官^[5]，政以依违而致祸乱^[6]，人多不能深思此理。当时皆谓

祸不及身，面从背言，不以为患。后至大乱一起，家国俱丧，虽有脱身之人，纵不遭刑戮，皆辛苦仅免，甚为时论所贬黜。卿等须灭私徇公，坚守直道，庶事相启沃，勿上下雷同也^[7]。”

[注释]

[1] 黄门侍郎：即门下侍郎，门下省副长官，置二员，正四品上，协助长官侍中掌门下省事务。 [2] “中书所出诏敕”以下三句是说：中书省发出的诏敕，有些（与门下省）意见不一，或者都有失误，需要相互纠正偏差。否，不对。 [3] 元：原本。中书、门下：即中书省、门下省，为决策、出令最高机构，共掌国政。 [4] “或有苟避私隙”以下二句是说：或为避免个人嫌隙，相互照顾颜面。 [5] 庶官：众官。庶，众。 [6] 依违：犹豫不决，模棱两可。 [7] 雷同：无主见，附和人言。

○贞观二年，太宗问王珪曰：“近代君臣理国，多劣于前古，何也？”对曰：“古之帝王为政，皆志尚清静，以百姓心为心。近代则惟损百姓以适其欲^[1]，所以任用大臣，复非经术之士。汉家宰相，无不精通一经^[2]，朝廷若有疑事，皆引经史决定，由是人识礼教，理致太平^[3]。近代重武轻儒，或参以法律，儒行既亏^[4]，淳风大坏。”

指出官场三大弊政：护己之短，听到不同意见便生怨恨；顾及情面，明知有碍政事也照样施行；阳奉阴违，当面顺从，背后议论。强调这都是“亡国之政”，提醒各级官员“特须在意防”。

“灭私徇公，坚守直道”，既是为官必须恪守的准则，也是做人应当遵循的准则。

王珪强调帝王为政“以百姓心为心”，与唐太宗提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相呼应，反映贞观君臣治国施政理念的一致。

太宗深然其言。自此百官中有学业优长、兼识政体者，多进其阶品^[5]，累加迁擢焉。

[注释]

[1] 适其欲：满足欲望。适，畅快、满足。 [2] 经：指儒家经典《诗》《尚书》《易》《礼》《春秋》等。 [3] 理致太平：治理国家，达到太平。 [4] “儒行既亏”以下二句是说：儒家行为规范既已受到损害，纯朴的社会风气也就大大地变坏。亏，损害、毁弃。 [5] 阶品：官员的等级。唐朝职官分九品三十阶。品有正、从之分，如正一品、从一品。正四品以下，正、从再分上、下阶，自正四品上阶、正四品下阶，至从九品上阶、从九品下阶。

○贞观三年，太宗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稳便，皆须执论。比来惟觉阿旨顺情^[1]，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自今诏敕疑有不稳便，须执言，无得妄有畏惧，知而寝默^[2]。”

只会转发文件而无所作为，要你何用！

要求官员，特别是高官，对不稳便的诏旨，必须“执言”相奏，不得明知有错，却沉默不语。

[注释]

[1] 阿旨顺情：迎合旨意，顺从上情。 [2] 寝默：沉默。

○贞观四年，太宗问萧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对曰：“克己复礼^[1]，勤劳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昃^[2]，五品以上，引坐论事，宿卫之士，传飧而食^[3]，虽性非仁明，亦是励精之主。”太宗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夫心暗则照有不通，至察则多疑于物。又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4]，恒恐群臣内怀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断，虽即劳神苦形，未能尽合于理。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承顺而已。朕意不然，以天下之广，海内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5]，独断一人之虑也。且日断十事而五条不中，中者信善，如其不中者何？以日继月，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岂如广任贤良，高居深视，法令严肃，谁敢为非？”因令诸司，若诏敕颁下有未稳便者，必须执奏，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务尽臣下之意。

[注释]

[1] 克己复礼：约束自己言行，使之符合于“礼”。 [2] 日昃：太阳西斜，约午后二时前后。 [3] 传飧（s n）：传送简单的饭

这段话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处理政务“须合变通”，要有应变能力；二是明确“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的处理政务的程序，发挥中央各机构的职能作用，用体制和法令来保证政令的正确制定、政务的正常运行。

“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是唐太宗形成“君臣共治”理念的思想基础。

唐太宗接二连三强调，颁下的诏敕“有不稳便”处，臣下“必须执奏，不得顺旨便即施行”，要求臣下“尽”做臣子的职责。既可见唐太宗的求谏之情，又反映贞观君臣的“共为治也”。

食。 [4] 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指杨坚为北周静帝皇后之父，周宣帝死后，杨坚废黜年幼的静帝而自立，为隋文帝。 [5] 一日万机：一日时间虽短，发生事情却多。万机，万端。

○贞观五年，太宗谓侍臣曰：“治国与养病无异也。病人觉愈，弥须将护^[1]，若有触犯，必至殒命。治国亦然，天下稍安，尤须兢慎^[2]，若便骄逸，必至丧败。今天下安危，系之于朕。故日慎一日，虽休勿休。然耳目股肱，寄在卿辈，既义均一体，宜协力同心，事有不安，可极言无隐。倘君臣相疑，不能备尽肝膈，实为治国之大害也。”

强调君臣“义均一体，协力同心”，指出君臣相疑，“实为治国之大害”。

[注释]

[1] 弥须将护：尤其需要将养调护。 [2] 兢慎：兢兢业业，谨慎小心。

○贞观六年，太宗谓侍臣曰：“看古之帝王，有兴有衰，犹朝之有暮，皆为蔽其耳目，不知时政得失。忠正者不言，邪谄者日进，既不见过，所以至于灭亡。朕既在九重^[1]，不能尽见天下事，故布之卿等，以为朕之耳目。莫以天下无事，四

海安宁，便不存意。《书》云‘可爱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魏徵对曰：“自古失国之主，皆为居安忘危，处理忘乱，所以不能长久。今陛下富有天下，内外清晏，能留心治道，常临深履薄^[2]，国家历数^[3]，自然灵长。臣又闻古语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陛下以为可畏，诚如圣旨。”

[注释]

[1] 九重：比喻宫禁门深，常人不可到达。 [2] 临深履薄：身临深渊、脚踩薄冰。 [3] 历数：本指岁时节候次序，用来指帝位继承次第，则谓国之气运。

○贞观六年，太宗谓侍臣曰：“古人云：‘危而不持，颠而不扶，焉用彼相？’君臣之义，得不尽忠匡救乎？朕尝读书，见桀杀关龙逢^[1]，汉诛晁错^[2]，未尝不废书叹息。公等但能正词直谏，裨益政教，终不以犯颜忤旨，妄有诛责。朕比来临朝断决，亦有乖于律令者。公等以为小事，遂不执言。凡大事皆起于小事，小事不论，大事又

这是对“可爱非君，可畏非民”的最有体会的解读。把民对君的关系归结为推举与废除、拥护与遗弃的关系，比“载舟覆舟”说更加深刻、透彻。

“留心治道”，从君臣关系延伸到君民关系，不忘“载舟覆舟”的古训，常如临深渊、履薄冰，反映存百姓、重民生的理念。

强调防患于未然，重视小错可能造成的后果，并与“社稷倾危”联系在一起，值得主大政者特别注意！

唐太宗登基后的这场辩论，对于贞观之治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长年战乱之后，是民心浇讹，还是民心思治，这是确定治国方针的基本前提。封德彝出身山东士族，加之个人在官经历，不可能有比较准确的认识。而魏徵来自下层，亲身经历了战乱，能够有清醒的认识，因而帮助唐太宗认清形势，确定治国施政的基本方略。唐太宗接受了魏徵行帝道、王道，实行教化的意见，并力行之不倦，实现了天下大治。

将不可救。社稷倾危，莫不由此。隋主残暴，身死匹夫之手，率土苍生，罕闻嗟痛。公等为朕思隋氏灭亡之事，朕为公等思龙逢、晁错之诛，君臣保全，岂不美也！”

[注释]

[1] 桀杀关龙逢：桀，夏桀。关龙逢，夏之贤大夫，谏桀被杀。 [2] 汉诛晁错：汉景帝时御史大夫晁错建言削夺诸侯王，诸侯王以诛晁错为名发动叛乱，晁错被景帝斩杀。

○贞观七年^[1]，太宗与秘书监魏徵从容论自古治政得失^[2]，因曰：“当今天下大乱之后，造次不可致治^[3]。”徵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则忧死亡，忧死亡则思治，思治则易教。然则乱后易教，犹饥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为邦百年，然后胜残去杀。大乱之后将求致治，宁可造次而望乎？”徵曰：“此据常人，不在圣哲。若圣哲施化，上下同心，人应如响^[4]，不疾而速^[5]，期月而可理，信不为难，三年成功，犹谓其晚。”太宗以为然。封德彝等对曰：“三代之后，人渐浇讹^[6]，故秦任法律^[7]，汉杂霸道，皆欲理而不

能，岂能理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说，恐败乱国家。”徵曰：“五帝、三王^[8]，不易人而治。行帝道则帝，行王道则王，在于当时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载籍，可得而知。昔黄帝与蚩尤七十余战，其乱甚矣，既胜残之后，便致太平。九黎乱德，颡项征之，既克之后，不失其理。桀为乱虐，而汤放之，在汤之代即致太平。纣为无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平。若言人渐浇讹，不及淳朴，至今应悉为鬼魅，宁可复得而教化耶？”德彝等无以难之，然咸以为不可矣。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评论：“魏徵折封德彝曰：‘若谓古人淳朴，渐至浇讹，则至于今日，当悉化为鬼魅矣’。伟哉其为通论已。”

[注释]

[1] 七年：或作“四年”，均误，封德彝卒于贞观元年八月。此事当在武德九年太宗登基至贞观元年八月间。 [2] 秘书监：秘书省长官，置一员，从三品，掌邦国经籍图书之事。从容：和缓，不慌不忙。 [3] 造次：急遽，匆忙。 [4] 人应如响：人们像回声那样迅速响应。 [5] 不疾而速：不求快而快。 [6] 浇讹：民情轻浮，人心狡诈。 [7] “故秦任法律”以下二句是说：秦之治，专用刑律。汉之治，以王道、霸道并行。王道，以德、仁治天下。霸道，以威、权治天下。 [8] 五帝、三王：或以黄帝、颡项、帝啻、唐尧、虞舜为五帝，或以少昊、颡项、高辛、唐、虞为五帝。三王，指夏商周三代创业之君夏禹、商汤、周武王。

这是唐太宗接受魏徵意见，实现天下大治之后，对先前的辩论的总结。既充分肯定魏徵对形成贞观之治的作用，又表现出其个人的胸怀和“君臣共治”的理念。

太宗每力行不倦，数年间，海内康宁，突厥破灭^[1]，谓群臣曰：“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得华夏安宁，远戎宾服。突厥自古以来，常为中国勍敌^[2]，今酋长并带刀宿卫，部落皆袭衣冠^[3]。使我遂至于此，皆魏徵之力。”顾谓徵曰：“玉虽有美质，在于石间，不值良工琢磨，与瓦砾不别。若遇良工，即为万代之宝。朕虽无美质为公所切磋^[4]，劳公约朕以仁义，弘朕以道德，使朕功业至此，公亦足为良工尔。”

[注释]

[1] 突厥：南北朝后期兴起的北方少数民族，姓阿史那氏，隋初分为东、西突厥。贞观四年，颉利可汗为唐俘获，东突厥亡。 [2] 勍（qīng）敌：劲敌，强敌。 [3] 部落皆袭衣冠：边远部族都跟着穿戴中原的衣帽。 [4] 朕虽无美质为公所切磋：我虽然没有美好的本质被你雕琢、研磨。切磋，即切磋，把骨、角、玉、石加工成器物。

两章之间，通行本有从卷五《忠义》篇移入的一章。

○贞观九年，太宗谓侍臣曰：“往昔初平京师^[1]，宫中美女珍玩，无院不满。炀帝意犹不足，征求无已。兼东西征讨，穷兵黩武，百姓不堪，

遂致亡灭。此皆朕所目见，故夙夜孜孜^[2]，惟欲清静，使天下无事。遂得徭役不兴，年谷丰稔^[3]，百姓安乐。夫治国犹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枝叶茂盛。君能清静，百姓何得不安乐乎？”

[注释]

[1] 京师：天子建都之地。此指隋之东都洛阳。 [2] 夙（sù）夜孜孜：早晚孜孜不倦。夙夜，早晚。孜孜，勤勉不息。 [3] 丰稔（rěn）：庄稼成熟。

这是唐太宗“为君之道”理念的认识来源之一。

“徭役不兴，年谷丰稔，百姓安乐”，是存百姓、重民生的具体表现，也是治国施政的“本根”。

○贞观十六年，太宗谓侍臣曰：“或君乱于上，臣理于下；或臣乱于下^[1]，君理于上。二者苟逢，何者为甚？”特进魏徵对曰：“君心理，则照见下非。诛一劝百，谁敢不畏威尽力？若昏暴于上，忠谏不从，虽百里奚、伍子胥之在虞、吴^[2]，不救其祸，败亡亦继。”太宗曰：“必如此。齐文宣昏暴^[3]，杨遵彦以正道扶之得理，何也？”徵曰：“遵彦弥缝暴主，救理苍生，才得免乱，亦甚危苦。与人主严明，臣下畏法，直言正谏，皆见信用，不可同年而语也。”

[注释]

[1] 或臣乱于下：原作“臣乱于下”，据抄本、通行本及上文补“或”字。 [2] “虽百里奚、伍子胥之在虞、吴”以下三句时说：百里奚、伍子胥二人，都不能挽救其故国虞、吴的危难，所以败亡相继。虞、吴，春秋时二国名。百里奚，虞国大夫，晋借道虞伐虢，欲并取虞，百里奚知虞君不可谏而离虞，虞为晋所灭。伍子胥，名员，楚国人，父兄被楚王杀害，投奔吴国，助吴王阖闾攻下楚都郢。 [3] “齐文宣昏暴”以下二句是说：北齐文宣帝嗜酒淫佚，肆行强暴。尚书令杨遵彦总理朝政，史称“一人丧德，维持匡救，实有赖焉”。得理，得以治理。

○贞观十九年，太宗谓侍臣曰：“朕观古来帝王，骄矜而取败者，不可胜数。不能远述古昔，至如晋武平吴、隋文伐陈已后，心逾骄奢，自矜诸己^[1]，臣下不复敢言，政道因兹弛紊^[2]。朕自平突厥、破高丽已后，兼并铁勒^[3]，席卷沙漠，以为州县，夷狄远服，声教益广。朕恐怀骄矜，恒自抑折^[4]，日旰而食^[5]，坐以待晨。每思臣下有谏言直谏，可以施于政教者，当拭目以师友待之。如此，庶几于时康道泰耳^[6]。”

检讨晋、隋以来帝王骄矜取败的事例，表示要“恒自抑折”，从“自身”做起，以师友对待臣下，确保“时康道泰”。

[注释]

[1] 自矜诸己：自己夸耀自己的种种才能。 [2] 弛紊：散

乱。 [3] 铁勒：匈奴后裔，曾称丁零，又称敕勒、高车，太宗时讨平其部。 [4] 恒自抑折：常常约束自己。抑折，控制、约束。 [5] 日旰(gàn)而食：很晚吃饭。 [6] 时康道泰：时局康宁，天下平安。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为灾，米谷踊贵，突厥侵扰，州县骚然。帝志在忧人，锐精为政。崇尚节俭，大布恩德。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1]，饥馑尤甚^[2]，一匹绢才得一斗米，百姓虽东西逐食，未尝嗟怨，莫不自安。至贞观三年，关中丰熟^[3]，咸自归乡，竟无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加以从谏如流，雅好儒学^[4]，孜孜求士，务在择官，改革旧弊，兴复制度，每因一事，触类为善。初，息隐、海陵之党^[5]，同谋害太宗者数百千人，事宁复引居左右近侍，心术豁然，不有疑阻。时论以为能决断大事，得帝王之体。深恶官人贪浊，有受枉法财者，必无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赃者，皆遣执奏，随其所犯，置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民^[6]。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7]，牛马

这一整段，全方位地展示了贞观之治的历史实际。如果结合《礼记·礼运篇》对照阅读，更可以了解贞观之治的魅力，也就可以清楚吴兢为什么一再强调贞观政化“旷古而来，未之有也”，“古昔未有”了！这不是贞观君臣的自夸，而是通过比较唐前期历史后得出的结论。

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8]，自山东至沧海^[9]，皆不赍粮^[10]，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

[注释]

[1] 河东、河南、陇右：唐代行政区划分作十道，河东、河南、陇右三道，大致相当于今山西、山东、河南、甘肃、新疆地域。 [2] 饥馑：谷不熟曰饥，菜不熟曰馑，泛指灾荒。 [3] 关中：一般指今陕西渭水流域一带。或以东起函谷关、西至陇关为关中，或以东函关、南武关、西散关、北萧关之中为关中。 [4] 雅好儒学：特别喜好儒学。雅，甚、特别。 [5] 息隐：唐高祖长子，名建成，立为皇太子。海陵，高祖第四子，名元吉，封齐王。二人在玄武门之变中被秦王李世民斩杀。秦王即帝位后，封建成为息王，谥曰隐，故后称“隐太子”；封元吉为海陵王，谥曰刺，故后称“巢刺王”。 [6] 细民：指平民百姓。 [7] 圜（líng y）：牢狱。 [8] 岭表：五岭之外，即岭南。 [9] 山东：或以崤山、华山以东为山东，或以太行山以东为山东。沧海：指东海。 [10] 赍（j）粮：携带干粮。

[点评]

本篇反映唐太宗“锐精为政”，“得帝王之体”，实现天下大治的认识和举措。

治理天下要“心正”，“心不正，则脉理皆邪”。心正，才能君臣“义均一体，协力同心”，“共为治也”。

君臣共治，作为帝王，要做到“以百姓心为心”，“务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克制私心私欲，不可一人独断，而要广任贤良，接纳臣下谏言直谏。作为臣下，“须灭私徇公，坚守直道，庶事相启沃”；对于未稳便的诏敕，“必须执奏，不得顺旨即便施行”，努力尽到为臣的职责。强调两点：一是“凡大事皆起于小事”，要防患于未然，避免小错酿成大祸，致使“社稷顷危”；二是各级官员“特须在意”防范官场的种种弊端。

唐太宗“得帝王之体”，还表现在对民众力量的认识上：“可爱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人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魏徵引申为君与民如舟与水的关系：“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大乱之后，实行教化，上下同心，人应如响，徭役不兴，年谷丰稔，百姓安乐，使得“华夏安宁，远戎宾服”。

贞观政要卷第二

任贤第三

本篇各本均八章。

○房玄龄，齐州临淄人也^[1]。初仕隋，为隰城尉^[2]。坐事除名，徙上郡^[3]。太宗徇地渭北^[4]，玄龄杖策谒于军门^[5]。太宗一见，便如旧识，署渭北道行军记室参军^[6]。玄龄既喜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时，贼寇每平，众人竞求珍玩，玄龄独先收人物，致之幕府^[7]。及有谋臣猛将，与之潜相申结，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记室，兼陕东道大行台考功郎中^[8]。玄龄在秦府十余年，恒典管记。隐太子、巢刺王以玄龄及杜如晦为太宗所亲礼，甚恶之，潜之于高祖，由是与如晦并遭驱斥。及隐太子将有变也，太宗召玄龄、如晦，令

网罗人才胜过聚敛钱财，这是贞观君臣创业之时就坚持的一贯之道，既是创业之道，也是治国施政之道。

衣道服，潜引入阁谋议。及事平，太宗入春宫^[9]，迁拜太子右庶子^[10]。贞观元年，迁中书令^[11]。三年，拜尚书左仆射、监修国史^[12]，封梁国公，赐实封一千三百户^[13]。既任总百司，虔恭夙夜，尽心竭节，不欲一物失所。闻人有善，若己有之。明达吏事，饰以文学，审定法令，意在宽平。不以求备取人，不以己长格物^[14]，随能收叙^[15]，无隔卑贱。论者称为良相焉^[16]。十三年，加太子少师^[17]。玄龄自以一居端揆十有五年^[18]，频抗表辞位，优诏不许。十六年，进拜司空^[19]，仍总朝政，依旧监修国史。玄龄复以年老请致仕，太宗遣使谓曰：“国家久相任使，一朝忽无良相，如失两手。公若筋力不衰，无烦此让。自知衰谢，当更奏闻。”玄龄遂止。太宗又尝追思王业之艰难、玄龄佐命之力，乃作《威风赋》以自喻，因赐玄龄，其见称类如此^[20]。

这是对房玄龄在实现“贞观之治”中所做贡献的总评价。

[注释]

[1] 齐州临淄：今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2] 隰（xí）城尉：隰城县尉。隰城县，今山西省汾阳县。县尉，置一至二员，从九品，分判县众曹，收率课调。 [3] 上郡：今陕西富县。 [4] 徇

地渭北：率军巡行，攻占渭水以北土地。 [5] 杖策：原作“策杖”，据抄本、通行本改。通常以“杖”为名词，释为“拄杖”。但“杖”作动词，有“执持”的意思。故此句释为“执持谋略谒于军门”比释为“手拄拐杖谒于军门”更恰当。 [6] 署：代理、暂任。渭北道：军政区划。记事参军：官名，掌王公府、军府文书，此为掌军府文书者。 [7] 幕府：将帅出征，府署为帐幕，故称幕府。 [8] 陕东道大行台考功郎中：唐初统一战争军务事繁，以有战事诸道分置行台尚书省，由亲王为尚书令。陕东道设大行台，由秦王李世民为大行台尚书令，均开府置官署。考功郎中，为其属官，掌行台省官员考绩。 [9] 春宫：太子宫，亦称东宫，也用来代指太子。 [10] 右庶子：原作“左庶子”，据建治本、内藤本及《旧唐书·房玄龄传》改。左、右庶子，东宫官，各置二员，分别为正四品上、下，侍从太子左右，掌献纳启奏。 [11] 中书令：中书省长官，置二员，正三品，掌军国政令，总判省事，宰相之职。 [12] 监修国史：监督纂修国史，由宰相领衔。 [13] 实封：指实际得到封地租税。汉代诸侯王封地者即可得其租税，魏晋以后公侯渐成虚名，只有实封者才能实得其租税。 [14] 格物：研究事物原理。此处指衡量人物。 [15] 收叙：收录任用。叙，按规定等级授官职、以劳绩大小给奖励。 [16] 论者称为良相焉：原无此七字，据建治本、内藤本、通行本补。 [17] 太子少师：教谕太子之官，置一员，从二品。 [18] 端揆：相位。 [19] 司空：三公之一，置一员，正一品，佐天子治理邦国。 [20] 类如此：原作“赖如此”，据建治本、通行本改。

○杜如晦，京兆万年人也^[1]。武德初，为秦王府兵曹参军^[2]，俄迁陕州总管府长史^[3]。时府

中多英俊，被外迁者众，太宗患之。记室房玄龄曰：“府寮去者虽多，盖不足惜。杜如晦聪明识达，王佐材也。若大王守藩端拱^[4]，无所用之；必欲经营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弥加礼重，寄以心腹，遂奏为府属，常参谋帷幄。时军国多事，剖断如流，深为时辈所服。累除天策府从事中郎^[5]，兼文学馆学士^[6]。隐太子之败，如晦与玄龄功居第一，迁拜太子左庶子。俄迁兵部尚书^[7]，进封蔡国公，赐实封一千三百户。贞观二年，以本官检校侍中^[8]。三年，拜尚书右仆射，兼知吏部选事^[9]。仍与房玄龄共掌朝政。至于台阁规模，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甚获当时之誉，时称“房杜”焉。

这是贞观初年房玄龄、杜如晦“共掌朝政”的主要贡献，以及朝野对他二人的评价。

[注释]

[1] 京兆万年：在今陕西临潼、富平一带。 [2] 兵曹参军：王府属官，置一员，正九品下，掌王府武官簿书、考课、仪卫、假使。 [3] 陕州：今河南省三门峡市。总管府：军事要地所置王府，长官为总管，副长官为长史。 [4] 守藩端拱：守住藩王地位，端坐拱手，无所作为。 [5] 天策府：武德四年，高祖李渊以秦王李世民平定窦建德、王世充，功高，旧官号不足相称，遂加号天策上将，位在王公上，开府置官属，府第称天策府。从事中郎：

天策府属官，通判府事。 [6] 文学馆学士：秦王李世民在宫城西所置学馆，收聘贤才。学士，文学馆任职学者。 [7] 兵部尚书：兵部长官，置一员，正三品。兵部，尚书省六部之一，掌武选、地图、车马、甲械之政令。 [8] 检校：代理而非正授。 [9] 知吏部选事：主持吏部铨选之事。知，主持、执掌。吏部，尚书省六部之一，掌文官选拔、任免、勋封、考课之政令。

○魏徵，巨鹿人也^[1]，近徙家相州之临黄^[2]。武德末，为太子洗马^[3]。见太宗与隐太子阴相倾夺，每劝建成早为之谋。及诛隐太子，太宗召徵责之曰：“汝离间我兄弟，何也？”众皆为之危惧。徵慷慨自若，从容对曰：“皇太子若从臣言，必无今日之祸。”太宗为之敛容^[4]，厚加礼异，擢拜谏议大夫。太宗数引之卧内，访以得失。徵雅有经国之材，性又抗直，无所屈挠。太宗每与之言，未尝不悦。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劳之曰：“卿所谏前后二百余事，皆称朕意，非卿忠诚奉国，何能若是？”三年，累迁秘书监，参预朝政^[5]，深谋远算，多所弘益。太宗尝谓曰：“卿罪重于中钩^[6]，我任卿逾于管仲，近代君臣相得，宁有似我于卿者乎？”六年，

太宗幸九成宫^[7]，宴近臣，长孙无忌曰：“王珪、魏徵，往事息隐，臣见之若仇，不谓今者又同此宴。”太宗曰：“魏徵往者实我所仇，但其尽心所事，有足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惭古烈？然徵犯颜切谏，每不许我为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导臣使言，臣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龙鳞、触忌讳也^[8]。”太宗大悦，各赐钱十五万。七年，代王珪为侍中，累封郑国公。寻以疾乞解所职，请为散官^[9]。太宗曰：“朕拔卿于仇虏之中^[10]，任卿以枢要之职，见朕之非，未尝不谏。公独不见金之在矿，何足贵哉？良冶锻而为器，便为人所宝。朕方自比于金，以卿为良工。卿虽有疾，未为衰老，岂得便尔耶？”徵乃止。后复固辞，听解侍中，授以特进，仍知门下省事^[11]。十二年，以诞皇孙，诏宴公卿，帝极欢，谓侍臣曰：“贞观以前，从我平定天下，周旋艰险，玄龄之功无所与让。贞观之后，尽心于我，献纳忠谏，安国利人，成我今日功业，为天下所称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于是亲解佩刀以赐二人。庶人承乾

回顾“贞观之治”成就，以房玄龄为协助“平定天下”、开创基业的代表，以魏徵为协助“成今日功业”、安国利民的代表。

在春宫^[12]，不修德业。魏王泰宠爱日隆^[13]，内外庶寮^[14]，咸有疑议。太宗闻而恶之，谓侍臣曰：“当今朝臣，忠谏无如魏徵^[15]，我遣傅皇太子，用绝天下之望。”十七年，遂授太子太师^[16]，知门下事如故。徵自陈有疾，太宗谓曰：“太子，宗社之本，须有师傅，故选中正，以为辅弼。知公疹病，可卧护之。”徵乃就职。寻遇疾。徵宅内先无正堂，太宗营小殿，乃辍其材为造，五日而就。遣中使赐以布被素褥，遂其所尚。后数日，薨^[17]。太宗亲临恸哭，赠司空，谥曰文贞^[18]。太宗亲制碑文，复自书于石。特赐其家食实封九百户。太宗后尝谓侍臣曰：“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19]，以防己过。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镜矣！”因泣下久之。乃诏曰：“昔惟魏徵，每显余过。自其逝也，虽过莫彰。朕岂独有非于往时，而皆是于兹日？故亦庶僚苟顺，难触龙鳞者欤！所以虚己外求，披迷内省。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谁之责也？自斯已后，各悉乃诚。若有是非，直言无隐。”

魏徵亡，遂亡“明得失”的一面镜子，表明唐太宗时刻不忘“正自身”“纳谏诤”的治国施政理念。

魏徵去世以后，先前那种直言谏诤的情况不复存在，表明贞观朝政已出现微妙的变化。而且，此时唐太宗对魏徵的评价也从肯定“成我今日功业”转而为“可以明得失”，透露出其思想变化的信号。

[注释]

[1] 巨鹿：今河北省巨鹿县。 [2] 临黄：今河南省范县。《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六，临黄县北十五里有徵父魏长贤墓。 [3] 太子洗马：东宫左春坊司经局长官，置二员，从五品下，掌东宫四库图籍刊辑之事。 [4] 敛容：正容起敬。 [5] 参预朝政：以非宰相之职官而为宰相之任者，加“参预朝政”“参议得失”“参知政事”等名号，名目非一。 [6] “卿罪重于中钩”以下二句是说：你罪大于曾用箭射中齐桓公带钩的管仲，我对你的信任却超过齐桓公对管仲的信任。 [7] 九成宫：即隋仁寿宫，旧址在今陕西省麟游县。 [8] 犯龙鳞、触忌讳：比喻触及国君短处可能遭杀生之祸。语出《韩非子·说难》：“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逆鳞，则几矣。” [9] 散官：无职事之官，以门荫结品，然后劳考进叙，分文、武，也称阶官，表示阶品。 [10] 仇虏：仇敌。此处指政敌太子李建成的党羽。 [11] 仍知门下省事：仍然主持门下省之事。 [12] 庶人：无官爵的平民。承乾：太宗长子，初立为太子，后废为庶人。 [13] 魏王泰：太宗第四子，贞观十年封魏王。礼贤下士，善属文。 [14] 庶寮：众官。寮，同“僚”。 [15] 忠睿 (jī n)：忠诚正直。 [16] 太子太师：教谕太子之官，置一员，从一品。 [17] 薨 (hōng)：唐代二品以上官员去世用“薨”字。 [18] 谥 (shì)：皇帝、贵戚、大臣死后，按其事迹给予的评价。皇帝谥号由礼仪官议上，大臣谥号由朝廷赐给。 [19] 常保：原作“尝保”，据抄本、通行本改。

○王珪，太原祁县人也^[1]。武德中，为隐太子中允^[2]，甚为建成所礼。后以连其阴谋事，流

于嵩州^[3]。建成诛后，太宗即位，召拜谏议大夫。每推诚尽节，多所献纳。珪尝上封事切谏^[4]，太宗谓曰：“卿所论朕，皆中朕之失。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只为不闻已过，或闻而不能改也。今朕有所失，卿能直言，朕复闻过能改，何虑社稷之不安乎？”太宗又尝谓珪曰：“卿若常居谏官，朕必永无过失。”顾待益厚。贞观元年，迁黄门侍郎，参预政事，兼太子右庶子。二年，进拜侍中。时房玄龄、魏徵、李靖、温彦博、戴胄与珪同知国政，尝因侍宴，太宗谓珪曰：“卿识鉴清通^[5]，尤善谈论，自玄龄等，咸宜品藻^[6]，又可自量，孰与诸子贤？”对曰：“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每以谏诤为心，耻君不及尧、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将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详明^[7]，出纳惟允，臣不如温彦博。处繁理剧，众务毕举，臣不如戴胄。至如激浊扬清^[8]、嫉恶好善，臣于数子，亦有一日之长。”太宗深然其言，群公亦各以为尽己所怀，谓之确论。

在皇帝面前品评执政大臣，皇帝“深然其言”，各位大臣也“谓之确论”，既反映君臣的“一体”，又表现出施政大臣间的相互了解、彼此“契合”，这种“君臣共治”的情景，在中国历史上极为罕见！

[注释]

[1] 太原祁县：今山西省祁县。原作“太原祈县”，据通行本改。 [2] 太子中允：太子左春坊副长官，即太子左庶子副职，置二员，正五品下。 [3] 嵩（x）州：今四川省西昌地区。 [4] 封事：密封的奏章。 [5] 精通：原作“精通”，据建治本、内藤本改。 [6] 品藻：品评。 [7] 敷奏详明：上奏陈述，详细明白。 [8] 激浊扬清：抨击污浊，表扬清廉。

○李靖，京兆三原人也^[1]。大业末^[2]，为马邑郡丞^[3]。会高祖为太原留守，靖观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锁上变^[4]，将诣江都^[5]。至长安，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京城，执靖，将斩之，靖大呼曰：“公起义兵除暴乱，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斩壮士乎？”太宗亦加救请，高祖遂舍之。武德中，以平萧铣、辅公祐功^[6]，历迁扬州大都督府长史^[7]。太宗嗣位，召拜刑部尚书^[8]。贞观二年，以本官检校中书令。三年，转兵部尚书，为代州道行军总管^[9]。进击突厥定襄城^[10]，破之。突厥诸部落并走碛北^[11]，擒隋齐王暕之子杨政道及炀帝萧后^[12]，送于长安。突利可汗来降，颉利可汗仅以身遁。太宗谓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13]，不免身降匈奴，尚得

名书竹帛。卿以三千轻骑，深入虏庭，克复定襄，威振北狄，实古今未有，足报往年渭水之役矣^[14]。”以功进封代国公。此后，颉利可汗大惧，四年退保铁山^[15]，遣使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又以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往迎颉利。颉利虽外请降，而内怀犹豫。诏遣鸿胪卿唐俭、摄户部尚书将军安修仁慰谕之^[16]，靖谓副将张公谨曰：“诏使到彼，虏必自宽，乃选精骑赍二十日粮，引兵自白道袭之^[17]。”公谨曰：“诏许其降，使人在彼，未宜讨击。”靖曰：“此兵机也，时不可失。”遂督军疾进。至阴山，遇其斥候千余骑，皆俘以随军。颉利见使者甚悦，不虞官兵至也。靖军乘雾而行，去其牙帐七里^[18]，颉利始觉，列兵未及成阵，单马轻走，虏众因而溃散，斩万余级，杀其妻隋义成公主，俘男女十余万，斥土界自阴山至于大漠^[19]，遂灭其国。寻获颉利可汗于别部落，余众悉降。太宗大悦，顾谓侍臣曰：“朕闻主忧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国家草创，突厥强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称臣于颉利，朕未尝不痛心疾首，志灭匈奴，坐不安席，

食不甘味。今者暂动偏师，无往不捷，单于稽颡^[20]，耻其雪乎！”群臣皆称万岁。寻拜靖光禄大夫^[21]、尚书右仆射，赐实封通前五百户。又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征吐谷浑^[22]，大破其国。改封卫国公。及靖妻亡^[23]，有诏许其坟墓制度依汉卫、霍故事^[24]，筑阙象突厥内燕然山、吐谷浑内磧石二山^[25]，以旌殊勋。

[注释]

[1] 京兆三原：今陕西省三原县。 [2] 大业：隋炀帝年号，605—617，共13年。 [3] 马邑郡丞：马邑郡行政副长官。马邑，今山西省朔州。丞，郡守副贰，置一员正六品至正五品不等。 [4] 自锁上变：封锁自己的守地（或作“自戴枷锁”），向朝廷报告事变。 [5] 江都：今江苏省扬州市，时为隋炀帝行宫所在。 [6] 萧铣、辅公祐：割据势力首领、义军首领。 [7] 大都督府长史：原作“大都督长史”，据内藤本、通行本补“府”字。大都督，总管十州的地方长官，由亲王遥领，以长史主持其地军政要务。 [8] 刑部尚书：刑部长官，置一员，正三品。刑部，尚书省六部之一，掌律法、刑狱之政令。 [9] 代州：今山西省代县。行军总管：武德年间各地征战的统军官。 [10] 定襄城：今山西省定襄县。 [11] 磧北：漠北。磧，沙漠。 [12] 杨政道：隋炀帝之孙。 [13] 李陵：汉武帝时为骑都尉，将兵击匈奴，因无救援，败降匈奴。 [14] 往年渭水之役：太宗即位，颉利可汗率军逼近长安附近渭水便桥，太宗用疑兵计与颉利可汗隔岸而语，指

其背盟负约，并订立盟约，突厥退兵。 [15] 铁山：在今内蒙古阴山北。 [16] 鸿胪卿：鸿胪寺长官，九卿之一，置一员，从三品，掌宾客及祭祀之事。摄户部尚书：代理户部长官之职。摄，代理，非正式任命。户部尚书，户部长官，置一员，正三品。户部，尚书省六部之一，掌天下土地、户口、钱谷之政令。 [17] 白道：阴山南北重要通道之一，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 [18] 牙帐：主帅营帐，因帐前树牙旗得名。 [19] 斥土：开拓疆土。斥，开拓。 [20] 单于稽颡：单于下拜叩头。单于，汉时匈奴君长，此处借指突厥首领。稽颡，古代的跪拜之礼，屈膝下跪，以额触地。 [21] 光禄大夫：从二品文散官。 [22] 吐谷（yù）浑：本辽东鲜卑族一支，西晋末迁徙至青海、新疆地区，为西域之国。 [23] 及靖妻亡：原作“及靖身亡”，据建治本、内藤本及《旧唐书·李靖传》改。 [24] 卫霍：卫青、霍去病，汉武帝时大将军，讨击匈奴有大功。 [25] 燕然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杭爱山。碛石山，《旧唐书·李靖传》作“积石山”，即阿尼玛卿山，在今青海省东南部，延伸至甘肃省南部。

○虞世南，会稽余姚人也^[1]。贞观初，太宗引为上客，因开文学馆，馆中号为多士，咸推世南为文学之宗，授以记室，与房玄龄对掌文翰。尝命写《列女传》以装屏风^[2]，于时无本，世南暗书之，一无遗失。贞观七年，累迁秘书监。太宗每机务之隙，引之谈论，共观经史。世南虽容貌儒懦，若不胜衣，而志性抗烈，每论及古先帝

王为政得失，必存规讽，多所补益。及高祖晏驾^[3]，太宗执丧过礼^[4]，哀容毁悴^[5]，久替万机，文武百僚，计无所出，世南每入进谏，太宗甚嘉纳之，益所亲礼。尝谓侍臣曰：“朕因暇日，每与虞世南商榷古今，朕有一言之善，世南未尝不悦；有一言之失，未尝不怅恨。近尝戏作一诗^[6]，颇涉浮艳，世南进表谏曰：‘陛下此作虽工，体非雅正。上之所好，下必随之。此文一行，恐致风靡，轻薄成俗，非为国之利。赐令继和，不敢不作。而今之后，更有斯文，继以死请，不奉诏。’其恳诚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忧不理？”因赐帛一百五十段^[7]。太宗尝称世南有五绝：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学，四曰词藻^[8]，五曰书翰^[9]。及卒，太宗举哀于别次^[10]，哭之甚恸。丧事官给，仍赐以东园秘器^[11]，赠礼部尚书^[12]，谥曰文懿。太宗手敕魏王泰曰：“虞世南于我，犹一体也。拾遗补阙，无日暂忘，实当世名臣，人伦准的。吾有小善，必将顺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颜而谏之。今其云亡，石渠、东观之中^[13]，无复人矣，痛惜岂可言耶！”未

“上之所好，下必随之”，风俗所以然也，尤其需要警惕！

几，太宗为诗一篇，追思往古理乱之道，既而叹曰：“钟子期死，伯牙毁琴^[14]。朕之此篇，将何所示？”因令起居褚遂良诣其灵帐读讫焚之^[15]，其悲悼也若此。又令与房玄龄、长孙无忌、杜如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图形于凌烟阁^[16]。

[注释]

[1] 会稽余姚：今浙江省余姚市。 [2] 《列女传》：一名《古列女传》，西汉刘向撰，7卷，分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7篇，记古代妇女事迹一百余事。 [3] 晏驾：天子崩殒的讳辞。 [4] 执丧过礼：守丧超过“礼”的规定。 [5] 毁悴：悲哀憔悴。 [6] “近尝戏作一诗”以下十七句：刻本无此七十四字，据建治本、内藤本补。 [7] 因赐帛一百五十段：刻本无此八字，据建治本、内藤本补。 [8] 词藻：本指写作中善于修辞和用典，此处指善写文章。 [9] 书翰：本指书札等，此处主要指书法。 [10] 别次：别处。此处指偏殿。次，停留处。 [11] 东园秘器：西汉以东园掌管王公贵戚丧葬器物制作，故称棺木等为东园秘器。 [12] 赠：追赠，死后加官。礼部尚书：礼部长官，置一员，正三品。礼部，尚书省六部之一，掌礼仪、祭享、贡举之政令。 [13] 石渠、东观：分别为西汉、东汉皇家藏书之所。 [14] 毁琴：春秋时，钟子期与伯牙为友，伯牙鼓琴，子期善听。子期死，伯牙绝弦，以世无知音。 [15] 起居：起居郎简称，门下省属官，置二员，从六品上，与中书省起居舍人同记天子言行法度，谓之《起居注》。 [16] 凌烟阁：贞观十七年为表彰功臣，图绘二十四功臣画像于北阁。

○李勣，曹州离狐人也^[1]。本姓徐氏，仕李密，为右武侯大将军^[2]。密后为王世充所破，拥众归国，勣犹据密旧境十郡之地。武德二年，谓其长史郭孝恪曰^[3]：“魏公既归大唐，今此人众、土地，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献之，则是利主之败，自为己功，以邀富贵，是吾所耻。今宜具录州县及军人户口，总启魏公，听公自献，此则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遣使启密。使人初至，高祖闻无表，惟有启与密，甚怪之。使者以勣意闻奏，高祖方大喜曰：“徐勣感德推功，实纯臣也。”拜黎州总管，赐姓李氏^[4]，附属籍于宗正。封其父盖为济阴王，固辞王爵，乃封舒国公，授散骑常侍^[5]。寻加勣右武侯大将军。及李密叛诛，勣发丧行服^[6]，备君臣之礼，表请收葬，高祖遂归其尸。于是大具威仪，三军缟素^[7]，葬于黎阳山。礼成，释服而散，朝野义之。寻为窦建德所攻，勣陷于建德，又自拔归京师。从太宗征王世充、窦建德，平之。贞观元年，拜并州都督^[8]，令行禁止，号为称职，突厥甚畏惮。太宗谓侍臣曰：“隋炀帝不解精选贤良，镇抚边境，惟远筑

这一章自“狐人也”至下一章“舍于中郎将”六百二十三字，底本系据通行本配补，本书改用洪武二十三年遵正堂本配补。

长城，广屯将士，以备突厥，而情识之惑，一至于此。朕今委任李勣于并州，遂得突厥畏威远遁，沙垣安静，岂不胜数千里长城耶？”其后并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勣为长史，累封英国公。在并州凡十六年。召拜兵部尚书，兼知政事。勣时遇暴疾，验方云须灰可以疗之，太宗乃自剪须为其和药。勣顿首见血，泣以陈谢。太宗曰：“吾为社稷计耳，不烦深谢。”十七年，高宗居春宫，转太子詹事^[9]，加特进，仍知政事。太宗又尝宴，顾谓勣曰：“朕将属以孤幼，思之无越卿者。公往不遗于李密，今岂负于朕哉！”勣雪涕致辞，因噬指流血。俄沉醉，御服覆之，其见委信如此。勣每行军用师，颇任筹算，临敌应变，动合事机。贞观以来，讨击突厥颉利及薛延陀、高丽等，并大破之。太宗尝曰：“李靖、李勣二人，古之名将韩、白、卫、霍^[10]，岂能及也。”

[注释]

[1] 曹州离狐：今属山东省曹县。 [2] 右武侯大将军：隋至唐初正三品武官。 [3] 长(zh ng)史：大将军府属官，掌判府事。郭孝恪：原作“郭恪”，据通行本及《旧唐书·李勣传》补

“孝”字。 [4] “赐姓李氏”以下二句是说：赐姓李，与皇族同姓，以其属籍归宗正寺。宗正，即宗正寺，九寺之一，专掌皇族属籍。 [5] 散骑常侍：门下省属官，武德年间为从三品加官，无职事。 [6] 行服：穿丧服。 [7] 三军缟素：原无此四字，据建治本、内藤本、通行本补。 [8] 并州都督：并州，治所在今山西省太原市，北至阳曲，南至祁县、太谷，东至寿阳，西至交城、文水，由总管统辖。武德七年，改总管曰都督，开府置属。 [9] 太子詹事：东宫詹事府长官，置一员，正三品，掌统东宫三寺、十率府之政令。 [10] 韩、白：指汉将韩信、秦将白起。

○马周，博州茌平人也^[1]。贞观五年至京师，舍于中郎将常何之家^[2]。时太宗令百官上书言得失，周为何陈便宜二十余事^[3]，令奏之，事皆合旨。太宗怪其能，问何，答曰：“此非臣所发意，乃臣家客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间，凡四遣使催，乃谒见，与语甚悦，令直门下省。授监察御史^[4]，累除中书舍人^[5]。周有机辩^[6]，能敷奏，深识事端，故动无不中。太宗尝曰：“我于马周，暂时不见便思之。”十八年，历迁中书令，兼太子右庶子^[7]。周既职兼两官，处事平允，甚获当时之誉。又以本官摄吏部尚书^[8]。太宗尝谓侍臣曰：“马周见事敏速，性甚贞正。至于论

“四遣使催”，
求贤若渴，跃然纸上！

量人物，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多称朕意。既写忠诚^[9]，亲附于朕，实藉此人，共康时政。”

[注释]

[1]博州茌平：今山东省茌平县。[2]中郎将：十六卫设亲卫、勋卫、翊卫五府，每府置中郎将一人，正四品下；太子十卫率设亲卫、勋卫、翊卫三府，每府均置中郎将一人，从四品上。掌领各卫、各卫率校尉、旅帅、亲卫、勋卫、翊卫宿卫者，总其府事。[3]便（biàn）宜：方便、适宜。[4]监察御史：御史台属官，置十员，正八品上，阶品低而权限大。掌分察百寮，巡按州郡，狱讼、军戎、祭祀、营作、太府出纳皆莅临，监知朝仪。[5]中书舍人：中书省属官，置六员，正五品上，掌侍进奏，起草进画，签署颁行。[6]机辩：机智巧辩。[7]右庶子：原作“左庶子”，据建治本、内藤本及《旧唐书·马周传》改。[8]吏部尚书：吏部长官，置一员，正三品。吏部，尚书省六部之一，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9]写：尽。

[点评]

本篇为贞观名臣八人，是取得“贞观之治”的施政核心。其中，房玄龄、杜如晦、魏徵、李靖、虞世南、李勣六人为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他们“忠诚奉国”，“罄竭心力”，各展所长，体现的是“各尽至公，共相切磋，以成治道”的政体。

分别以房玄龄为协助“平定天下”、开创创基的代表，以魏徵为协助“成今日功业”、安国利民的代表，表明唐

太宗不忘创业艰难，更知守成需要经常“正自身”“纳谏诤”“防己过”，避免造成施政的失误！

阅读本篇，应当注意两点：一是吴兢为凸显“君臣共治”，没有反映实际存在的君臣隔阂，如唐太宗临终前对李勣的猜疑；二是魏徵去世后，唐太宗对魏徵功绩认识的变化，以及由此反映的唐太宗思想的微妙变化。

求谏第四

本篇明本十章，通行本十一章，分贞观六年一章为二章。

○太宗威仪严肃，百僚进见者，皆失其举措。太宗知其若此，每见人奏事，必假借颜色^[1]，冀闻谏诤，知政教得失。贞观初，尝谓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主若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败，岂可得也？故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至如隋炀帝暴虐，臣下钳口^[2]，卒令不闻其过，遂至灭亡。虞世基等，寻亦诛死。前事不远，公等每看事有不利于人，必须直言规谏。”

[注释]

[1] 必假借颜色：必定和颜悦色。 [2] 钳口：钳子夹住嘴，即闭口不言。

○贞观元年，太宗谓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鱼水，则海内可安。朕虽不明，幸诸公数相匡救，冀凭直言鲠议^[1]，致天下于太平。”谏议大夫王珪对曰：“臣闻木从绳则正，君从谏则圣^[2]。故古者圣主必有争臣七人^[3]，言而不用，则相继以死。陛下开圣虑，纳刍蕘，愚臣处不讳之朝^[4]，实愿罄其狂瞽。”太宗称善，诏令自是宰相入内平章国计^[5]，必使谏官随入，预闻政事。有所开说，必虚己纳之。

比喻通俗，含义深刻。

[注释]

[1] 鲠议：耿直议论。鲠，通“耿”。 [2] 君从谏则圣：国君听谏诤才能圣明。 [3] 争臣：直言谏诤之臣。 [4] “愚臣处不讳之朝”以下二句是说：我作为臣子处在没有忌讳的朝代，很愿意把自己狂妄的想法都说出来。 [5] 平章国计：商议国策。

○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护短而永愚。隋炀帝好自矜夸，护短拒谏，诚亦实难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为深罪。昔微子佯狂自全，孔子亦称其仁^[1]。及

炀帝被杀，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对曰：“天子有争臣，虽无道不失其天下。仲尼称^[2]：‘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世基岂得以炀帝无道，不纳谏诤，遂杜口无言？偷安重位，又不能解职请退，则与微子佯狂而去，事理不同。昔晋惠帝贾后将废愍怀太子^[3]，司空张华竟不能苦争，阿意苟免。赵王伦乃举兵废后，使让张华^[4]，华曰：‘将废太子日，非是无言，当时不被纳用。’其使曰：‘公为三公，太子无罪被废，言既不从，何不引身而退？’华无词以答，遂斩之，夷其三族。古人云：‘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故‘君子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张华既抗直不能成节，逊言不足全身，王臣之节固已坠矣。虞世基位居宰辅，在得言之地，竟无一言谏争，诚亦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须忠良辅弼^[5]，乃得身安国宁。炀帝岂不以下无忠臣，身不闻过，恶积祸盈，灭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当，臣下又无匡谏，苟在阿顺，事皆称美，则君为暗主，臣为谀臣，主暗臣谀，危亡不远。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尽至公，共相切磋，

“君臣上下，各尽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这16个字是唐太宗“君臣共治”理念的集中概括，也是取得“贞观之治”的重要保障。贞观年间的直谏、纳谏深受推崇，正根源于此。

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务尽忠谏，匡救朕恶，终不以直言忤意，辄相责怒。”

[注释]

[1] 昔微子佯狂自全，孔子亦称其仁：孔子以“殷有三仁”，指微子谏而不听出走，箕子谏而不听被囚，比干谏而不听被诛。 [2] “仲尼称”以下四句是说：孔子赞美春秋末卫国史鱼正直，不论邦国之主有道、无道，都能够直言谏诤。如矢，如射出箭那样笔直，比喻敢于直谏。 [3] “昔晋惠帝贾后将废愍怀太子”以下三句是说：西晋惠帝司马衷在位16年，贾后（名南风）专权，欲废除愍怀太子，司空张华不竭力谏诤，竟然屈从惠帝、贾后旨意，以求苟且偷生，避免杀身之祸。 [4] 让：指责。 [5] 人君：原作“人臣”，据建治本、内藤本、通行本改。

○贞观三年，太宗谓司空裴寂曰：“比有上书奏事，条数甚多，朕总粘之屋壁，出入观省。所以孜孜不倦者，欲尽臣下之情。每一思政理，或三更方寝。亦望公辈用心不倦，以副朕怀^[1]。”

[注释]

[1] 副，符合。

○贞观五年，太宗谓房玄龄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则滥赏无功，怒则滥杀无罪。以

是天下丧乱，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尝不以此为心，恒欲公等尽情极谏。公等亦须受人谏语，岂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护短不纳？若不能受谏，安能谏人？”

○贞观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杜正伦、秘书少监虞世南、著作郎姚思廉等上封事称旨^[1]，召而谓曰：“朕历观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得尽诚规谏，至如龙逢、比干^[2]，竟不免孥戮^[3]。为君不易，为臣极难。朕又闻龙可扰而驯之，然颌下有逆鳞，触之则杀人，人主亦然。卿等遂不避犯触，各进封事。常能如此，朕岂虑社稷之倾败！每思卿等此意，不能暂忘，故诏卿等设宴为乐。”仍赐帛有差。

[注释]

[1] 御史大夫：最高监察机构御史台长官，置一员，从三品，掌邦国刑法典章，纠弹百官违法。中书侍郎：中书省副长官，置二员，正四品上。秘书少监：秘书监副长官，置二员，从四品上。著作郎：秘书省著作局长官，置二员，从五品上，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 [2] 龙逢、比干：夏桀、商纣之贤臣，皆以忠谏被杀。 [3] 孥戮：连妻、儿一起杀死。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太宗曰：‘未能受谏，安能谏人。’此知本之论也。”人臣不仅要“尽情极谏”帝王，还必须“受人谏语”，不能因为“人言不同己意”就“护短不纳”。“不能受谏，安能谏人”，实在是各级官员应该牢记的一句箴言！

“为君不易，为臣极难”，这是从治国施政实践中体悟出的两句大实话！

这段文字，通行本别作一章。

太常卿韦挺常上疏陈得失^[1]，太宗赐书曰：“得所上意见，极是谏言，辞理可观，甚以为慰。若齐桓之难，夷吾有射钩之罪；蒲城之役^[2]，勃鞞为斩袂之仇。而小白不以为疑^[3]，重耳待之若旧。岂非各吠非主^[4]，志在无二。卿之深诚，见于斯矣。若能克全此节，则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励终始，垂范将来，当使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古，不亦美乎？朕比不闻其过，未睹其阙，赖竭忠恳，数进嘉言，用沃朕怀，一何可道！”

[注释]

[1] 太常卿：九卿之一，太常寺长官，置一员，正三品，掌礼乐郊庙社稷之事。 [2] “蒲城之役”以下二句是说：春秋时晋国内乱，公子重耳奔蒲城，晋献公使勃鞞刺杀重耳，勃鞞追之不及，仅割断其衣袖，故谓之“斩袂之仇”。 [3] “而小白不以为疑”以下二句：紧接上述两个典故，齐桓公小白不以管仲曾射中其带钩而怀疑管仲，晋文公重耳不记勃鞞曾斩断其衣袖之仇而待之如故旧。 [4] 各吠非主：不咬主人，只咬别人。原作“各吠其主”，据建治本、内藤本、通行本改。

○贞观八年，太宗谓侍臣曰：“朕每闲居静

坐，则自内省。恒恐上不称天心，下为百姓所怨。但思正人匡谏，欲令耳目外通，下无冤滞。又比见人来奏事者，多有怖慑^[1]，言语致失次第。寻常奏事，情犹如此，况欲谏诤，必当畏犯龙鳞。所以每有谏者，纵不合朕心，亦不以为忤。若即嗔责，深恐人怀战惧^[2]，岂敢更言！”

[注释]

[1] 怖慑 (shè): 恐惧，害怕。 [2] 战惧: 原脱“战”字，据建治本、内藤本、通行本补。

○贞观十五年，太宗问魏徵曰：“比来朝臣都不论事，何也？”对曰：“陛下虚心采纳，诚宜有言。然古人云：‘未信而谏，则谓之谤己；信而不谏，谓之尸禄^[1]。’但人之材器，各有不同。懦弱之人，怀忠直而不能言；疏远之人，恐不信而不得言；怀禄之人^[2]，虑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与缄默，俛仰过日^[3]。”太宗曰：“诚如卿言。朕每思之，臣欲进谏，辄惧死亡之祸，夫与赴鼎镬、冒白刃^[4]，亦何异哉！故忠贞之臣，非不欲竭诚，乃是极难。所以禹拜昌言^[5]，岂不谓此

以上数章都是唐太宗体谅“为臣极难”，竭诚“乃是极难”，把极言谏诤视为“赴鼎镬、冒白刃”，再三表示“朕今开怀抱、纳谏诤”，“纵不合朕心，亦不以为忤”，希望“卿等遂不避犯触，尽情极谏”。

与卷一《论政体》篇贞观四年一章呼应，表明唐太宗十多年来始终保持着这种“自知之明”的态度，反映其“求谏”的意识。

也！朕今开怀抱、纳谏诤，卿等无劳怖畏，遂不极言。”

[注释]

[1]尸禄：只拿俸禄而不作为。 [2]怀禄之人：只想官位、俸禄之人。 [3]俛仰：同“俯仰”，应付。 [4]鼎镬(huò)：铜铸烹饪器物。鼎有三足，镬无足，即大锅。此处用指鼎镬烹人的酷刑。 [5]禹拜昌言：禹拜谢舜让他直言进谏。昌言，畅言、尽情进言。

○贞观十六年，太宗谓房玄龄曰：“自知者明，信为难矣。如属文之士、伎巧之徒^[1]，皆自谓己长，他人不及。若名工文匠，商略诋诃^[2]，芜词拙迹，于是乃见。由此言之，人君须得匡谏之臣，举其愆过^[3]。一日万机，一人听断，虽复忧劳，安能尽善？常念魏徵随事谏正，多中朕失，如明镜鉴形，美恶毕见^[4]。”因举觞赐玄龄等数人以勖之^[5]。

[注释]

[1]属(zh)文之士：写文章的人。属，缀辑、撰著。 [2]商略诋诃：商讨品评，指责批评。 [3]愆过：错误、过失。 [4]毕见：原作“必见”，据建治本、内藤本及吴兢《上玄宗皇帝纳谏》

疏引太宗语改。 [5]勗 (xù): 勉励。

○贞观十七年^[1]，太宗尝问谏议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器^[2]，禹雕其俎^[3]，当谏舜、禹十有余人。食器之间，何须苦谏？”遂良曰：“雕琢害农事，纂俎伤女工。首创奢淫，危亡之渐^[4]。漆器不已，必金为之。金器不已，必玉为之。所以净臣必谏其渐，及其满盈，无所复谏。”太宗曰：“卿言是也。朕所为事，若有不当，或在其渐，或已将终，皆宜进谏。比见前史，或有人臣谏事，遂答云‘业已为之’，或道‘业已许之’，竟不为停改。此则危亡之祸，可反手而待也。”

[注释]

[1]贞观十七年：原无此五字，据通行本及《资治通鉴》补。 [2]舜造漆器：相传造漆器自舜始。 [3]禹雕其俎：相传禹祭祀用雕有花纹的俎来盛祭品。雕，镂饰。俎，装祭祀用品的器物，又指砧板，长方形，两端有足。 [4]危亡之渐：危亡的苗头。渐，苗头、开端。

[点评]

本篇着重唐太宗“求谏”及相关认识。历来谈“贞观之治”，都以唐太宗的任贤纳谏最受称赞，但这仅仅止

“必谏其渐，及其满盈，无所复谏”，这是对谏言、谏诤时机的提醒！出现苗头就必须直言、直谏，等到问题成堆才想起建言献策，已经于事无补，无济于事了。防微杜渐，善于发现混乱、祸害的苗头，是任何时代执政者、任何部门主事者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于赞美唐太宗的“兼听纳下”，却忽略了唐太宗的“君臣共治”理念。在“君为臣纲”的专制体制下，能够如此明确地表示自己的“志向”：“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尽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务尽忠谏，匡救朕恶，终不以直言忤意，辄相责怒。”这显然是对“一人独断”体制的一种挑战，希望实现君臣“各尽至公，共相切磋”的政体，而且不忌讳用“朕恶”一词。这在中国历史上，实在是最圣明的治国施政理念！由于有这一“志向”或理念，才会有贞观年间“诏敕不稳便必须执奏”、大臣不间断直谏的种种美谈。

本篇明本九章，通行本十章，分贞观十八年一章为二章。

纳谏第五

○贞观初，太宗与黄门侍郎王珪宴语。时有美人侍侧^[1]，本庐江王瑗之姬也，瑗败，籍没入宫^[2]。太宗指珪曰：“庐江不道，贼杀其夫而纳其室^[3]，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珪避席曰^[4]：“陛下以庐江取之为是耶，为非也？”太宗曰：“安有杀人而取其妻，卿乃问朕是非，何也？”珪对曰：“臣闻于《管子》曰^[5]：‘齐桓公之郭国^[6]，问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恶恶也。’桓公曰：‘如子之言，乃

贤君也，何至于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恶恶而不能去，所以亡也。”’今此妇人尚在左右，臣窃以圣心为是之也，陛下若以为非，所谓知恶而不去也。”太宗大悦，称为至言，遽令美人还其亲族。

[注释]

[1]美人：内宫女官，置四员，正四品，掌率女官修祭祀、宾客之事。 [2]籍没：登记罪犯家人，没收财产。 [3]贼杀：杀害。贼，虐害、杀害。 [4]避席：离座而起。古人席地而坐，离开座位起来，表示尊敬。 [5]《管子》：传本 24 卷，旧题管仲撰，有管仲身后事，为后人附益。 [6]之郭国：前往郭国。郭国，春秋时小国。

○贞观四年，诏发卒修洛阳之乾元殿，以备巡狩^[1]。给事中张玄素上书谏曰^[2]：

陛下智周万物^[3]，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应？志之所欲，何事不从？微臣窃思秦始皇之为君也，藉周室之余，因六国之盛，将贻之万叶，及其子而亡，谅由逞嗜奔欲，逆天害人者也。是知天下不可以力胜，神祇不可以亲恃^[4]。惟当弘俭约、薄赋敛，慎终如始，可以永固。

[注释]

[1] 巡狩：亦作“巡守”，指天子巡视地方，一般五年一次。 [2] 给事中：门下省属官，置四员，正五品上，掌侍左右，分判门下省事。诏敕不稳便，涂窜奏还；审署奏抄，驳正违失；刑审失中，裁其轻重。 [3] 智周万物：智慧高超，遍及万物。 [4] 神祇不可以亲恃：神灵不可以亲近依仗。神，天神。祇，地神。此处泛指一切神灵。

方今承百王之末，属凋弊之余，必欲节之以礼制，陛下宜以身为先。东都未有幸期，即令补葺^[1]；诸王今并出藩^[2]，又须营构。兴发数多，岂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东都之始，层构广殿，皆令撤毁，天下翕然^[3]，同心倾仰。岂有初则恶其侈靡，今乃袭其雕丽？其不可二也。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务，成虚费之劳。国无兼年之积^[4]，何用两都之好^[5]？劳役过度，怨讟将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乱离之后，财力凋尽，天恩含育，粗见存立，饥寒犹切，生计未安，三五年间，恐未能复。奈何营未幸之都，而夺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汉高祖将都洛阳，娄敬一言^[6]，即日西驾。岂不知地惟土中^[7]，贡赋所均，但以形胜不如关内也。

伏惟陛下化凋弊之人，革浇漓之俗，为日尚浅，未甚淳和，斟酌事宜，讵可东幸？其不可五也。

[注释]

[1] 补葺：修补装饰。 [2] 出藩：出京守护藩国。此处指被分封诸王到受封之地就职。 [3] 翕(x)然：统一、协调。 [4] 兼年：两年。 [5] 两都：西都长安、东都洛阳。 [6] “娄敬一言”以下二句是说：西汉初，娄敬在洛阳向高祖刘邦献定都关中之策，刘邦最终采纳，起驾西行。 [7] “岂不知地惟土中”以下三句是说：难道不知洛阳地处国之中心，缴纳贡赋路程均衡，唯独地理形势不如关内险要。形胜，地理形势优胜。

臣尝见隋室初造此殿，楹栋宏壮，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采来^[1]。二千人拽一柱，其下施毂^[2]，皆以生铁为之，中间若用木轮，动即火出。略计一柱，用数十万功，则余费又过倍于此。臣闻阿房成^[3]，秦人散；章华就，楚众离；乾元毕工，隋人解体。且陛下今时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残之后，役疮痍之人，费亿万之功，袭百王之弊，以此言之，甚于炀帝远矣。深愿陛下思之，无为由余所笑^[4]，则天下幸甚。

与下文合看，将唐太宗修乾元殿与隋炀帝、夏桀、商纣的行径相比，表明大臣的敢于直谏。

[注释]

[1] 豫章：古地名，一指江北淮南之地，一指今江西省南昌市。 [2] 其下施毂：下面使用轮轴。 [3] “臣闻阿房成”以下六句是说：我听说阿房宫建成，秦朝分崩离析；章华台筑就，楚国人心离散；乾元殿竣工，隋朝随之崩解。 [4] 无为由余所笑：不要被由余笑话。典出《史记·秦本纪》。西戎王使由余观秦，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又笑曰：“此乃中国所以乱也。”

太宗谓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炀帝，何如桀、纣？”对曰：“若此殿卒兴，所谓同归于乱。”太宗叹曰：“我不思量，遂至于此。”顾谓房玄龄曰：“今玄素上表，洛阳亦实未宜修造，后必事理须行，露坐亦复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1]，古来不易，非其忠直，安能若此？且众人之唯唯^[2]，不如一士之谔谔。可赐绢五百匹。”魏徵叹曰：“张公遂有回天之力，可谓仁人之言，其利博哉！”

与上文合看，唐太宗能无保留地兼听纳谏，表明此时已形成君臣议政的良好风气。

[注释]

[1] 以卑干尊：以卑微冒犯尊贵。干，冒犯。 [2] “且众人之唯唯”以下二句是说：多人唯唯诺诺，不如一人敢于争辩。谔谔，直言争辩。

○太宗有一骏马，特爱之，恒于宫中养饲，无病而暴死。帝怒养马宫人，将杀之。皇后谏曰^[1]：“昔齐景公以马死杀人，晏子请数其罪云：‘尔养马而死，尔罪一也。使公以马杀人，百姓闻之，必怨吾君，尔罪二也。诸侯闻之，必轻吾国，尔罪三也。’公乃释罪。陛下尝读书见此事，岂忘之耶？”太宗意乃解。又谓房玄龄曰：“皇后庶事相启沃，极有利益尔。”

皇后谏。长孙皇后的规劝，是唐太宗成为“圣君”的重要因素。

[注释]

[1] 皇后：长孙皇后。

○贞观七年，太宗将幸九成宫，散骑常侍姚思廉进谏曰^[1]：“陛下高居紫极^[2]，宁济苍生，应须以欲从人，不可以人从欲。然则离宫游幸，此秦皇、汉武之事，固非尧、舜、禹、汤之所为也。”言甚切至。太宗谕之曰：“朕有气疾^[3]，热便顿剧，故非情好游幸，甚嘉卿意。”因赐帛五十段。

[注释]

[1] 散骑常侍：门下省属官，置二员，从三品，掌侍奉规谏，

备顾问应对。 [2] 紫极：古以紫微星垣比喻皇帝住处，称作紫极。 [3] 气疾：即“气病”，为上气、贲豚气、七气、九气、逆气、短气等症候，见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

○李大亮，贞观初为凉州都督^[1]，尝有台使至州境^[2]，见有名鹰，讽大亮献之^[3]。大亮密表曰：“陛下久绝畋猎，而使者求鹰。若是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书曰：“以卿兼资文武，志怀贞确^[4]，故委藩牧^[5]，当兹重寄。比在州镇，声绩远彰，念此忠勤，无忘寤寐。使遣献鹰，遂不曲顺，论今引古，远献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恳到，览用嘉叹，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复何忧！宜守此诚，终始若一。《诗》云：‘靖恭尔位^[6]，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古人称一言之重，侔于千金^[7]，卿之此言，深足贵矣。今赐卿金壶瓶、金碗各一枚，虽无千镒之重^[8]，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竭节至公，处职当官，每副所委，方大任使，以申重寄。公事之闲，宜观典籍。兼赐卿荀悦《汉纪》一部^[9]，此书叙致简要，论议深博，极为政之体，尽君臣之义，今以赐卿，宜加寻阅。”

唐太宗评价
《汉纪》，鼓励大臣
读史。

[注释]

[1] 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 [2] 台使：朝廷派出的使臣。 [3] 讽：暗示。 [4] 贞确：坚贞刚强。 [5] 藩牧：重镇镇守。藩，屏。牧，守。 [6] “靖恭尔位”以下四句：意为安于你的职位，喜好正直，神明听到，赐你大福。出自《诗·小雅·小旻》 [7] 侔：等于。 [8] 镒 (yì)：古代重量单位，一镒重二十两或二十四两。 [9] 荀悦《汉纪》：荀悦，东汉末秘书监，撰《汉纪》30卷，为编年体西汉史。

○贞观八年，陕县丞皇甫德参上书忤旨^[1]，太宗以为讪谤^[2]。侍中魏徵进言曰：“昔贾谊当汉文帝上书云云，‘可为痛哭者，可为长叹者’。自古上书，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则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讪谤，惟陛下详其可否。”太宗曰：“非公无能道此者。”赐德参帛二十段。

[注释]

[1] 上书忤旨：上奏中有冒犯皇帝之处。 [2] 讪谤：诽谤。

○贞观中，遣使诣西域立叶护可汗^[1]，未还，又令人多赍金帛，历诸国市马。魏徵谏曰：“今发使以立可汗为名，可汗未定立，即诣诸国市马，彼必以为意在市马，不为专立可汗。可汗

得立，则不甚怀恩；不得立，则生深怨。诸蕃闻之，且不重中国。但使彼国安宁，则诸国之马，不求自至。昔汉文帝有献千里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2]，凶行日五十^[3]，銮輿在前^[4]，属车在后^[5]，吾独乘千里马，将安之乎？’乃偿其道里所费而返之。又光武有献千里马及宝剑者，以马驾鼓车^[6]，剑以赐骑士。今陛下凡所施为，皆邈过三王之上^[7]，奈何至此欲为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求市西域大珠，苏则曰：‘若陛下惠及四海，则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贵也。’陛下纵不能慕汉文之高行，可不畏苏则之言耶？”太宗欣然而止。

[注释]

[1] 西域：汉唐时期对玉门关以西地域的总称。叶护可汗：即西突厥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贞观十五年秋七月唐太宗命左领军将军张大师持节往西域册立。 [2] 吉行：巡幸祭祀。 [3] 凶行：出兵打仗。 [4] 銮輿：皇帝出行的车驾。 [5] 属车：皇帝出行的副车。 [6] 鼓车：载鼓之车，皇帝出行的仪仗之一。 [7] 邈过：远远超过。

○贞观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辅上疏陈得